

慧日佛學班

# 印順法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

---

## 序／1-2

###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／3-59

- 一、雜阿含經的傳譯／3-6
- 二、雜阿含經的三部分／7-12
- 三、相應修多羅與摩呬理迦（一）／13-17
- 四、祇夜—有偈部分（二）／18-21
- 五、記說—如來所說・弟子所說（三）／22-26
- 六、修多羅—阿含—四部（阿含）／27-33
- 七、雜阿含經的次第與部類／34-42
- 八、雜阿含經與相應部／43-50
- 九、雜阿含經論會編／51-59



# 印順法師著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

## 序 (pp.1-2)

釋圓融編於 2014/9—2015/5

釋開仁略修於 2016/8/8

### 一、《雜阿含經》的重要性

#### (一) 代表佛世的實態

《雜阿含經》(即『相應阿含』，《相應部》)，是佛教界早期結集的聖典，代表了釋尊在世時期的佛法實態。

#### (二) 簡要、平實的修行，依世間而達涅槃

佛法是簡要的，平實中正的，以修行為主，依世間而覺悟世間，實現出世的理想——涅槃。

#### (三) 教法的根源

在流傳世間的佛教聖典中，這是教法的根源，後來的部派分化，甚至大乘「中觀」與「瑜伽」的深義，都可以從本經而發見其淵源。

這應該是每一位修學佛法者所應該閱讀探究的聖典。

### 二、歷來學者對雜阿含經內容、次第的研究

#### (一) 現存雜阿含經的缺失

現存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內容缺佚了二卷（古人以《阿育王譬喻》補足），次第也大有倒亂，所以全經的組織部類，無法明瞭。

#### (二) 歷來學者的研究

##### 1、呂澂：依論知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本，論中（本母），是依《雜阿含經》的次第而造

呂澂發表了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，依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知道四阿含經是依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本的；《瑜伽論攝事分》中，抉擇契經的摩呬理迦（本母），是依《雜阿含經》的次第而造。

##### 2、印順導師：依《攝事分》分全經為三類

我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有了進一步的研究，主要是論定：依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分全經為「能說」，「所說」，「所為說」；這三類，與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相當。

##### 3、評近代學者的研究

###### (1) 近代學者的立論

近代學者的研究，或說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部阿含；或說依四阿含而類別為九（十二）分教。

###### (2) 論述四阿含與九分教的關係

###### A、雜阿含與修多羅為最先集出的

其實，四部阿含是先有《雜阿含》，九分教是先有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（這三分也還是先後集出），二者互相關聯，同時發展而次第成立的。

#### B、舉《大空經》證成佛教初期三分教的時代

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二）《大空經》，說到「正經，歌詠，記說」（《中部》一一二《空大經》所說相同），正是佛教初期三分教時代的明證。

### 三、編印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的動機

#### （一）《攝事分》說明了在《雜阿含》的集成中，修多羅是最早的

《瑜伽論攝事分》中，抉擇契經宗要的摩呾理迦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部分論義，也就是「所說」——「修多羅」部分的論義。「修多羅」分陰、處、因緣、聖道四大類，在《雜阿含經》的集成中，「修多羅」是最早的，正是如來教法的根本所在。

#### （二）近代對於《雜阿含經》的重訂有所不足

##### 1、呂澂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粗疏不精確

從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去看，這部分的經論對比，不免粗疏而不夠精確！

##### 2、無緣見到的《雜阿含經論》

抗戰期間，聽漢藏教理院雪松法師說，內學院有《雜阿含經論》的合刊本，可惜沒有見到，不知內容如何！

##### 3、自己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的錯失

我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中，經論對比，也還有些錯失。

#### （三）略明編印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的研究方式

因此，我編印了這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。

一、經論（先經後論）比對合編；

二、分別部類，依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的次第，分全經為七誦、五十一相應；

三、校正衍文與訛字；

四、採用新式標點；

五、經前附入拙作的《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》，說明《雜阿含經》的部類，與會編的種種問題（讀者可先讀此文）。

我想，這對於探究佛教的原始法義，發心閱讀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的，會給予多少方便的。

### 四、結語

這部書的比對配合部分，心如給了很大的幫助；發見了疑問，也就隨時提出來重加審定。校對方面，性瀅、依道、慧潤，也是非常精細，所以本書的錯誤，應該是能減到最少的。末了謹以虔誠的心情，祝願讀者的正見增明！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

#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

## 一、雜阿含經的傳譯 (pp.1-6)

### 一、有關《雜阿含經》的考察與治理

#### (一) 傳譯之考察

##### 1、明譯者與卷數

我國譯出的《雜阿含經》，與巴利本的《相應部》(Samyutta-nikāya)相當，是劉宋元嘉年間，求那跋陀羅在楊都祇洹寺所出的，寶雲傳譯，慧觀筆受<sup>1</sup>，分為五〇卷。

##### 2、譯出的時間

求那跋陀羅是中天竺的婆羅門種，元嘉一二年（西元四三五），由海道抵廣州，不久就到了楊都（現在的南京）。西元四四五以前，隨從譙王到荊州，所以《雜阿含經》在楊都的譯出，在西元四三五——四四五之間。

##### 3、梵本賣來之迷

《歷代三寶紀》與《大唐內典錄》，依據道慧的《宋齊錄》，說《雜阿含經》的梵本，是法顯所賣來的<sup>2</sup>，但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，慧皎《高僧傳》，都沒有說到，所以當時依據的梵本，是法顯還是求那跋陀羅賣來，是難以論定的。

#### (二) 說明內容與次第的錯亂

##### 1、內容的缺失不全，從《宋藏本》以來就如此了

《雜阿含經》的現存本，內容與次第，都是有錯亂的，這是『宋藏本』以來就如此了。

###### (1) 無憂王經誤編在《雜阿含經》而成為五〇卷

如卷二三、卷二五——兩卷，實為《阿育王譬喻》的部分異譯，卻被誤編在《雜阿含經》內。考求那跋陀羅所譯的，有《無憂王（即阿育王）經》一卷，梁僧祐時已經佚失<sup>3</sup>。大抵本經在梁代以前，已經缺少了兩卷（次第也已經倒亂），或者就以求那跋陀羅所譯的《無憂王經》，編入充數，於是《雜阿含經》保有五〇卷，而《無憂王經》卻被誤傳為佚失了。

###### (2) 《雜阿含經》現存的，實際只有四八卷

實際上，《雜阿含經》現存的，只有四八卷，這是內容的缺失不全。

##### 2、從攝頌說明次第的倒亂

###### (1) 依攝頌而確定卷次的倒亂

《阿含經》的集成，從來就有攝頌，大致以十經為一偈，以便持經者的記憶。《雜阿含經》的「五陰誦」部分，傳譯時保存了攝頌，所以可依攝頌而知道經文的次第。

<sup>1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4（大正55・105c）。

<sup>2</sup> 《歷代三寶紀》卷10（大正49・91a）。《大唐內典錄》卷4（大正55・258c）。

<sup>3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2（大正55・13a）。

保存攝頌的，共五卷，現存本編為卷一，卷一〇，卷三，卷二，卷五，這是可依攝頌而確定為卷次倒亂的。<sup>4</sup>沒有攝頌的四三卷，當然也還是有倒亂的，這是經卷次第的倒亂。

(2) 現刊本亦零落不全，不能明瞭一經組織的全貌，這是部類分判的不完全

現存刊本卷八初題『誦六入處品第二』；卷一六初題『雜因誦第三品之四』；卷一七初題『雜因誦第三品之五』；卷一八初題『弟子所說誦第四品』；卷二四初題『第五誦道品第一』。可見全經是分為多少誦，也就是多少品的。但零落不全，不能明瞭一經組織的全貌，這是部類分判的不完全。

(三) 論述近代學者對《雜阿含經》治理的成果

1、呂澂依經論對讀，使《雜阿含經》主體的分部與次第，充分的明了

《雜阿含經》為原始佛教的根本聖典，而傳譯為漢文的，由於古代的展轉傳寫（從譯出到刻版，長達五百多年），竟缺佚紊亂到如此！不明全經的統緒次第，實為聞思正法的最大障礙！到近代（民國十二年，西元一九二三年），支那內學院呂澂，發表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，證明了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的「契經事擇攝」，實為《雜阿含經》主體的本母——摩呬理迦。論文從卷八五到九八，凡一四卷；依論義對讀經文，經文應有二二卷，但一卷已經佚失，只存二一卷<sup>5</sup>。這樣的經論對讀，《雜阿含經》主體的分部與次第，總算已充分的明了出來。

2、《國譯一切經》不重中國學者的研究，部類次第上仍不免有所倒亂

日本昭和十年（西元一九三五年）出版的《國譯一切經》，《新訂雜阿含經》，繼承姉崎正治的考校分部（論文發表於西元一九〇八年），沒有能重視中國學者研究的業績，在部類次第上，仍不免有所倒亂！

3、導師提出的治理方法

(1) 現存的原始佛教聖典，都是部派所誦出的

關於《雜阿含經》，當然是原始佛教聖典，但不可不知道的，那就是：現存的原始佛教聖典，都是部派所誦出的。

A、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上座部中，說一切有系的誦本
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上座部中，說一切有系的誦本。

如說一切有部所傳誦的《撫掌喻經》，《順別處經》，都見於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<sup>6</sup>。

說一切有部是說三世有的，所以特說「云何一切有」<sup>7</sup>。肯定的說：「以有過去色故」，「以有未來色故」，所以聖弟子要不顧戀過去色，不欣求未來色<sup>8</sup>。

B、現存巴利聖典《相應部》是上座部中，分別說系赤銅牒部的誦本

這些，都是現存巴利聖典《相應部》（與《雜阿含經》同一原本，屬上座部中，分別說系的赤銅牒部所誦）所沒有的。

(2) 雖可以對勘於《相應部》，但應從說一切有系傳承的立場，去治理、研究

<sup>4</sup> 詳見【附錄】。

<sup>5</sup> 《內學》第一輯（108—109）。

<sup>6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97—98）。

<sup>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大正2·91b）。

<sup>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（大正2·20a）。

說一切有部的聖典，可以對勘現存巴利的《相應部》，但應從說一切有系傳承的立場，去治理、研究。

## 二、相關譯本考察——別譯雜阿含經

### (一) 內容為二〇卷，分二誦，共計三六四經

《雜阿含經》的另一譯本，題名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二〇卷（麗藏本分為一六卷，次第極為紊亂）；內分二誦，《大正藏》計數為三六四經。

### (二) 傳譯之考察

#### 1、考中國經錄所載

這部經，梁《出三藏記集》沒有說到。

隋《法經錄》初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名目，失譯。

經中注說：「毘嚩，秦言雄也」，所以唐《開元釋教錄》，附入「秦錄」，失譯<sup>9</sup>。

#### 2、導師對於法幢的看法提出評論

《俱舍論稽古》以為：「今檢譯文體裁，蓋在魏晉之間，全非東晉以下語氣。且秦言字，獨見經十二<sup>10</sup>曰：毘梨秦言雄。一箇秦字，惡足徵哉！或晉字音誤，亦不可知」<sup>11</sup>。

這是推想為漢代所譯的；但「或晉字音誤」，又容許可能是西晉所譯出。

然譯者巧拙不一，不可一概而論。如苻秦建元二〇年（西元三八四）初譯的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增一阿含經》，是東晉的譯典，而譯文卻是：「並違本失旨，名不當實，依憚屬辭，句味亦差，良由譯人造次，未善晉言，故使爾耳」<sup>12</sup>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既注有「秦言」，似乎沒有非西晉以前譯出不可的理由！

總之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是古譯，比五〇卷本的譯出為早，所以「別譯」二字，不是初譯的經名，而是後人附加的。

### (三) 考所屬之部派

#### 1、次第與五〇卷本相同，文義略有出入

二〇卷本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只是五〇卷本的一部分，次第相同，而文義略有出入。

#### 2、考所屬部派，屬飲光部誦本

##### (1) 查他人之研究

《俱舍論稽古》，論斷二〇卷本為飲光部的誦本；或推論為可能與化地部，或法藏部誦本相近<sup>13</sup>。

##### (2) 技擇論述他人之研究

化地部，法藏部，飲光部，都是上座部分別說系流出的部派。同出於一系，如說近於化地部與法藏部，怎能一定說不近於飲光部呢！

在教義上，飲光部主張「過去未與果業是有」，與說「三世有」的說一切有部（赤

<sup>9</sup> 《開元釋教錄》卷4（大正55・518c-519a）。

<sup>10</sup> 編按：大正藏是「十五」。

<sup>11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稽古》卷上（大正64・446a-b）。

<sup>12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9（大正55・63c）。

<sup>13</sup> 水野弘元《部派佛教與雜阿含》（《國譯一切經》卷1・432-433）。

銅鑠部所傳，飲光部從說一切有部分出）要接近些。

### 3、小結

五〇卷本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次第與二〇卷本相近，所以被稱為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的，屬於飲光部誦本是更有可能的。

#### （四）《別譯雜阿含》，與《雜阿含》之比對

##### 1、《雜含》有大小二本，以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為小本

◎玄奘所譯《俱舍論》，引《雜阿笈摩》為婆捨梨說偈<sup>14</sup>；

◎真諦舊譯的《俱舍釋論》，作「少分阿含」<sup>15</sup>。

依此，《俱舍論稽古》說：雜含有大小二本，而此文沒大本，僅見小本，故以《別譯雜阿含經》為小本<sup>16</sup>。

##### 2、「少分阿含」即《別譯》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而內容自成部類

「少分阿含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，而自成部類的。

###### （1）偈頌部分共一三卷，與五〇卷本的「八眾誦」一三卷相當

二〇卷本，分為二誦：

「初誦」一二卷，是有偈的；「二誦」七卷是長行，末卷又有偈頌。偈頌部分共一三卷，與五〇卷本的「八眾誦」（「眾相應」）——一三卷相當。

###### （2）七卷長行，是「如來所說誦」的一部分，比對五〇卷本，僅四卷

「二誦」的七卷長行，是「如來所說誦」的一部分；比對五〇卷本，僅四卷（弱）。

###### （3）比對了知二本是不同的組織

從末卷又是偈頌；及長行部分七卷，僅及五〇卷本的四卷來說，這部二〇卷本，可能是有遺落的。這部二〇卷本，比之五〇卷本，不只是不同部派所傳誦，也是不同的組織。

##### 3、依二本與論之比對，《雜阿含經》次第可見已有三十八卷

《稽古》的「大本」、「小本」說，對《雜阿含經》的綜集完成過程，倒是可以提貢說明的（如下文說）。

###### （1）依論得二十一卷，依別譯得十七卷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全部都有攝頌（偶缺），比對《雜阿含經》，凡一七卷。

這樣，依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，得二一卷的次第；依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得一七卷次第。

###### （2）全經四八卷次第可見的，已有三十八卷

在全經四八卷中，次第可見的，已有三八卷了。

###### （3）結語

以此為基礎，相信《雜阿含經》全部次第的整理，誦品的分類，應該會更適當些。

《雜阿含經》少數經的異譯，從略。

<sup>14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9 〈9 破執我品〉(大正 29, 154b22)：「世尊於雜阿笈摩中，為婆羅門婆捨梨說。」

<sup>15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2 〈9 破說我品〉(大正 29, 306a7)：「於少分阿含中，為波遮利婆羅門說此偈言。」

<sup>16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稽古》卷上 (大正 64・446a)。

## 二、雜阿含經的三部分 (pp.6-11)

### 一、雜阿含的經名譯語

#### (一) 例舉二譯師的譯語

四阿含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

##### 1、義淨譯為《相應阿笈摩》

唐義淨在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中，列舉內容的種種相應，名之為《相應阿笈摩》<sup>17</sup>。這一名稱，與巴利五部中的《相應部》，名義恰好相合。

##### 2、玄奘譯為《雜阿笈摩》

唐玄奘在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中，也列舉了種種相應，但說：「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」<sup>18</sup>。種種事相應教所集成的，為什麼不名為「相應」，而稱為「雜」呢？

#### (二) 會通雜與相應的關係

##### 1、「雜」不一定是雜亂，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

雜與相應，同是 Samyukta, Samyutta 的對譯，只是譯語的不同。在中國文字中，「雜」不一定是雜亂，「間廁」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。

##### 2、相應修多羅，不只是相應，又有相次相間雜的意義

相應修多羅的結集，如《瑜伽論》所說：「結集如來正法藏者，攝聚如是種種聖語，為令聖教久住世故，以諸美妙名句文身，如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次第結集」<sup>19</sup>。原始的結集是：隨義類相同的，分為不同部類，次第安布，集成種種相應。相應修多羅，不只是相應，又有相次相間雜的意義，所以古人多數譯為《雜阿含經》。

### 二、佛法根本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次第成立，是說一切有系的古老傳承

#### (一) 過去與近代之研究意見：同時集成或先後集成

四阿含經，一向以為是同時集成的，但在近代研究中，雖意見不完全一致，而同認為成立是有先後的。

#### (二) 導師對「事相應教」次第成立的考察

##### 1、「事相應教」的三說文獻

###### (1)《攝事分》的「事相應教」，保存以《雜阿含》為根本而後有其他三部的傳說

關於四阿含經集成的先後，《瑜伽論攝事分》中，意外的保存了古代的結集傳說，啟示了一項重要的意義，那就是四阿含是以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本的，如《論》〈攝事分〉卷 85 (大正 30 · 772c) 說：

「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，蘊、界、處相應，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

<sup>17</sup>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9 (大正 24 · 407b)。

<sup>18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(大正 30 · 772c)。

<sup>19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 · 418c)。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6 相同 (大正 31 · 508c)。

出入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說眾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」。

「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中阿笈摩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長阿笈摩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」。

佛法只是「一切事相應教」，隨機散說，依相應部類而集成的，是《雜阿含經》。然後依不同意趣，更為不同的組織，成為《長》、《中》、《增一》（約「分數」說，名為《增支》）——三部。三阿含的法義，雖有不同的部分，但論到佛法根本，不外乎固有的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闡明，所以四部都被稱為「事契經」。

**(2) 《本地分》所說的九事即一切事相應教，是雜阿含的部類內容**

說到「事」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（本地分）卷3（大正30・294a）說：

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；二、受用事；三、生起事；四、安住事；五、染淨事；六、差別事；七、說者事；八、所說事；九、眾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」。

佛所說的，不外乎九事，就是『一切事相應教』的事，《雜（相應）阿含經》的部類內容。

**(3) 《雜事》亦以種種相應，立為多品**

《雜事》也說到依種種相應，立為多品<sup>20</sup>。

**2、三說之比對**

**(1) 三說之品目比對**

上來三說，今對列如下：

《瑜伽本地分》	《瑜伽攝事分》	《雜事》
1.五取蘊	3.蘊	1.五蘊
2.十二處	5.處	2.六處
3.十二緣起	6.緣起	4.緣起
4.四食	7.食	
5.四聖諦	8.諦	5.聖諦
6.無量界	4.界	3.十八界
7.佛及弟子	1.弟子所說	6.聲聞所說
	2.如來所說	7.佛所說
8.四念住等	9.念住等	8.念住等
9.八眾	10.八眾	9.伽他

<sup>20</sup>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・407b）。

#### (2) 三說的內容，大體一致

上列三說，雖次第、開合小異，而內容是大體一致的。

#### (3) 三說同屬上座系

《雜事》是說一切有部律，《雜阿含經》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  
《瑜伽論》多少採取經部說，經部也是從說一切有部分化出來的。

#### (4) 小結

所以，《瑜伽論》與《雜事》所傳，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相合，可見『事相應教』的次第成立，以《雜阿含經》為根本的傳說，是屬於說一切有部的，是上座部中說一切有系的古老傳承。

### 三、《攝事分》抉擇「事契經」只有七事，為原始的「相應修多羅」

#### (一) 《攝事分》將「事相應教」分為三大類，是相應修多羅的全部內容

一切「事相應教」，是分為三大類的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卷 85（大正 30 · 772c）說：

「如是一切相應，略由三相。何等為三？一是能說，二是所說，三是所為說。

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，是能說，如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。

若所了知·若能了知，是所說，如五取蘊、六處、因緣相應分（——所了知），及道品分（——能了知）。

若諸苾芻、天、魔等眾，是所為說，如結集品」。

「一切事相應教」，分為三類：

一、約能說人立名，是如來及弟子所說相應。

二、約所說法立名，如蘊相應等是所了知，念住等相應是能了知。

三、約所化眾立名，如苾芻相應、魔相應等。

這三大類，是相應修多羅，就是《雜阿含經》的全部內容。

#### (二) 《本地分》解說修多羅僅八事，少了「八眾」偈頌的部分

進一步的探究起來，如《瑜伽論本地分》，解說十二分教的修多羅說：

「無量蘊相應語，處相應語，緣起相應語，食相應語，諦相應語，界相應語，聲聞乘相應語，獨覺乘相應語，如來乘相應語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等相應語，不淨、息念、諸學、證淨等相應語，……是名契經」<sup>21</sup>。

所說的內容與次第，與「九事」相合，但除去了「八眾」的眾會事——偈頌部分。

以八事為契經（修多羅），那是修多羅與偈頌分立，偈頌被看作修多羅相應以外的。

「佛及弟子事」，分別為聲聞乘、獨覺乘、如來乘相應語，是對《雜阿含經》中，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部分，解說為三乘教法的根源。這是後代佛弟子，面對三乘聖教的流行，而理解到淵源於根本聖典，在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部分，也確乎是不無線索可尋的。

這樣，修多羅僅是八事，「八眾」的偈頌部分，被簡別了。

<sup>2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（大正 30 · 418b-c）。

### (三)《攝事分》抉擇「事契經」時，僅有蘊相應等七事

再進一步說，〈攝事分〉雖總舉九事，以說明相應的「事契經」，但抉擇「事契經」的「摩咀理迦」，不但沒有偈頌部分，也沒有「如來所說」及「弟子所說」，僅有九事中的前七事。

### (四) 結論

#### 1、「修多羅」從「四阿含」而略為《雜阿含經》的三大類

這樣，「事契經」——「修多羅」的內容，從「四阿含」而略為《雜阿含經》的三大類；

#### 2、又從三大類除去偈頌與如來、弟子所說

又從三類而除去偈頌部分；更除去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，

#### 3、「相應修多羅」僅是蘊相應等七事，是根本、原始的部分

而「相應修多羅」，僅是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及念住等道品。蘊相應等七事，為（九）事相應教的根本部分，是原始的「相應修多羅」。

#### 4、小結

最初結集的，名為相應、修多羅；其後次第集出的，合在一起，也就稱為「一切事相應」的「事契經」。其實，原始的、根本的「相應修多羅」，只是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中，抉擇「事契經」的部分。

## 【附錄】《雜阿含經》〈五陰誦〉攝頌

卷	大正藏 次第	復原 次第	《雜阿含經》〈五陰誦〉攝頌	經數	
				攝頌	修訂
1	一	一	無常 <sup>(1)</sup> 及苦空，非我 <sup>22</sup> 正思惟 <sup>(2)</sup> ； <sup>23</sup> 無知等四種 <sup>(3-6)</sup> ， <sup>24</sup> 及於色喜樂 <sup>(7)</sup> 。 <sup>25</sup>	7	10
1	二	二	過去四種說 <sup>(8)</sup> ，厭離 <sup>(9)</sup> 及解脫 <sup>(10)</sup> ； 二種說因緣 <sup>(11-12)</sup> ，味亦復二種 <sup>(13-14)</sup> 。 <sup>26</sup>	7	10
1	三	三	使 <sup>(15)</sup> 增諸數 <sup>(16)</sup> ，非我 <sup>(17)</sup> 非彼 <sup>(18)</sup> ； 結繫 <sup>(19)</sup> 動搖 <sup>(21)</sup> ，劫波所問 <sup>(22)</sup> ； 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<sup>(23-24)</sup> 。 <sup>27</sup>	9	10
1	四	四	多聞 <sup>(25)</sup> 善說法 <sup>(26)</sup> ，向法 <sup>(27)</sup> 及涅槃 <sup>(28)</sup> ； 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<sup>(29)</sup> 。 <sup>28</sup>	5	5
10	十四	五	輸屢那三種 <sup>(30-32)</sup> ，無明亦有三 <sup>(256-258)</sup> ， 無間等 <sup>(259)</sup> 及滅 <sup>(260)</sup> ，富留那 <sup>(261)</sup> 闡陀 <sup>(262)</sup> 。 <sup>29</sup>	10	10
10	十五	六	應說 <sup>(263)</sup> 小土搏 <sup>(264)</sup> ，泡沫 <sup>(265)</sup> 二無知 <sup>(266-267)</sup> ， 河流 <sup>(268)</sup> 祇林 <sup>(269)</sup> 樹 <sup>(270)</sup> ，低舍責 <sup>(271)</sup> 諸想 <sup>(272)</sup> 。 <sup>30</sup>	10	10
3	九	七	生滅 <sup>(59)</sup> 以不樂 <sup>(60)</sup> ，及三種分別 <sup>(61)</sup> ； 貪著 <sup>(62)</sup> 等觀察 <sup>(63)</sup> ，是名優陀那 <sup>(64)</sup> 。 <sup>31</sup>	6	6
3	十	八	受 <sup>(65)</sup> 與生 <sup>(66)</sup> 及樂 <sup>(67)</sup> ，亦說六入處 <sup>(68)</sup> ； 一一十二種，禪定三昧經。 <sup>32</sup>	4	48
3	十一	九	其道有三種 <sup>(69)</sup> ，實 <sup>(70)</sup> 覺 <sup>(71)</sup> 亦三種； 有身四種說，羅漢有六種。 <sup>33</sup>	3	16

<sup>22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(大正02, 1c20-21)。

(2)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，p.6，附註9：依下攝頌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是四經，故別出。

※編按：導師的修訂為：第1、2、3、4經。

<sup>23</sup> ※編按：導師的修訂為：第5經。

<sup>24</sup> ※編按：導師的修訂為：第6、7、8、9經。

<sup>25</sup> ※編按：導師的修訂為：第10經。

<sup>26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(大正02, 3a4-5)。

(2)蘇錦坤著，〈《雜阿含經》攝頌初探〉，《福嚴佛學研究(四)》，p.120：依攝頌「過去四種說」算為四經則為十經。

<sup>27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(大正02, 5b26-27)。

(2)《會編(上)》，p.30，附註2：「染」原本「(20經)深」。依《論》：「二、愛染所染諸有漏事」，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，今改。「染經」與上「結所繫」經。

(3)蘇錦坤(2009)，p.120：將攝頌所無「20經」計入則為十經。

<sup>2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(大正02, 6a22-23)。

<sup>2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0(大正02, 67a20-21)。

<sup>3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0(大正02, 72b12-13)。

<sup>3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(大正02, 17a21-22)。

<sup>32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3(大正02, 18a24-25)。

(2)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九章，p.693：「受」、「生」、「樂」、「六入」一四經，每經有從「觀察……作證十二經」，實計為四八經。

大正藏		復原 次第	《雜阿含經》〈五陰誦〉攝頌	經數	
卷	次第			攝頌	修訂
3	十二	十	知法 <sup>(72)</sup> 及重擔 <sup>(73)</sup> ， 往詣 <sup>(74)</sup> 〔差別〕 <sup>(75)</sup> 觀 <sup>(76)</sup> 欲貪 <sup>(77)</sup> ； 生 <sup>(78)</sup> 及與略說 <sup>(79)</sup> ，法印 <sup>(80)</sup> 富蘭那 <sup>(81)</sup> 。 <sup>34</sup>	9	13
2	五	十一	竹園 <sup>(82)</sup> 毘舍離 <sup>(83)</sup> ，清淨 <sup>(84)</sup> 正觀察 <sup>(85)</sup> ； 無常 <sup>(86)</sup> 苦 <sup>(87)</sup> 非我 <sup>(33)</sup> ，五 <sup>(34)</sup> 三 <sup>(35)</sup> 與十六 <sup>(36)</sup> 。 <sup>35</sup>	10	10
2	六	十二	我 <sup>(37)</sup> 卑下 <sup>(38)</sup> 種子 <sup>(39)</sup> ，封滯 <sup>(40)</sup> 五轉 <sup>(41)</sup> 七 <sup>(42)</sup> ；二繫 著 <sup>(43-44)</sup> 及覺 <sup>(45)</sup> ，三世陰世食 <sup>(46)</sup> 。 <sup>36</sup>	10	10
2	七	十三	二信 <sup>(47-48)</sup> 二阿難 <sup>(49-50)</sup> ，壞法 <sup>(51)</sup> 欝低迦 <sup>(52)</sup> ；婆羅 <sup>(53)</sup> 及世間 <sup>(54)</sup> ，陰 <sup>(55)</sup> 漏、無漏法 <sup>(56)</sup> 。 <sup>37</sup>	10	10
5	十三	十四	彼多羅 <sup>(57)</sup> 十問 <sup>(58)</sup> ，差摩 <sup>(103)</sup> 焰 <sup>(104)</sup> 仙尼 <sup>(105)</sup> ；阿[少/ 免]羅 <sup>(106)</sup> 長者 <sup>(107)</sup> ，西 <sup>(108)</sup> 毛端 <sup>(109)</sup> 薩遮 <sup>(110)</sup> 。 <sup>38</sup>	10	10
2	八		陰、根、陰即受，二陰共相關；名字、因、二味，我慢、 疾漏盡 <sup>(58)</sup> 。 <sup>39</sup>		

(福嚴大四李健秋製表 2014/6)

<sup>33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3(大正02, 19a2-3)。

(2)《會編(上)》, p.115, 附註6:依攝頌:「其道有三種,實、覺亦有三種」,三經各有「當說」,「有」(實有),「知」(覺),成為九經;

編按:「身」算為一經,「羅漢」算為六經,共計十六經。

<sup>34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3(大正02, 21a23-24)。

(2)《會編(上)》, p.127, 附註1:以下四經,立三世有性,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;  
編按:「略說」算為四經。

<sup>35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2(大正02, 8b13-14)。

<sup>36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2(大正02, 12a7-8)。

<sup>37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2(大正02, 13c5-6)。

<sup>38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5(大正02, 37b26-27)。

<sup>39</sup>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2(大正02, 15b2-3)。

(2)《會編(上)》, p.179, 附註4:此頌是「內攝頌」,攝一經十問之義,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。又原本作「二味」,今改「二我慢」,即「我慢」與「無我慢」。

### 三、相應修多羅與摩呬理迦（一）(pp.11-18)

#### 一、《雜阿含經》的相應修多羅與《攝事分》十四卷內容完全一致

先明《雜阿含經》三大部類的第一部——相應修多羅，內容為蘊，處，緣起，食，諦，界，道品——七事。

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中，卷八五到九八，共一四卷，就是抉擇經義的摩呬理迦。以論文對讀《雜阿含經》，可說是完全一致的。

##### (一)「界」與「緣起」為一類，是上座部的古義

特別是，「界」在「聖諦」以下，「道品」以上，與「緣起」合為一類，似乎是次第不順，但這恰好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同。

在《相應部》中，「界相應」也是編在〈因緣篇〉(Nidāna-vagga) 中的。

##### 「界」與「緣起」為一類，應該是上座部的古義。

##### (二)《雜事》與《攝事分》對界的歸類是後來改定的

由此可見，《雜事》以「處、界」為一類，《攝事分》以「蘊、處、界」為一類，都是依據後代論師的通說而改定的。

#### 二、經論比對

##### (一) 經論比對《攝事分》所依的經本，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是一致的

抉擇《雜阿含經》義的摩呬理迦，曾於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詳為比對<sup>40</sup>，偶有些疏失，將在《經論會編》中改正，這裡不再詳列。

依論文，這部分是分為四分的；經與論的卷數，總列如下：

行（五蘊）擇攝第一	論：卷 85—88 經：卷 1 • 卷 10 • 卷 3 • 卷 2 • 卷 5
處擇攝第二	論：卷 89—92 經：卷 8 • 卷 9 • 卷 43 • 卷 11 • 卷 13
緣起、食、諦、界 擇攝第三	論：卷 93—96 經：卷 12 • 卷 14 • 卷 15 • 卷 16 • 卷 17
菩提分法擇攝第四	論：卷 97—98 經：卷 24 • (卷 25，佚) • 卷 26 • 卷 27 • 卷 28 • 卷 29 • 卷 30

依論文去對讀經文，可以確信《攝事分》所依的經本，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是一致的。

##### (二) 比對後的結果

從經論的比對中，可以理解到：

###### 1、論義是依經而立的

一、論義是依經而立的。

<sup>40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36-664)。

經有「五陰」，「六入處」，「雜因」，「道」——四誦（品），論也分「行擇攝」，「處擇攝」，「緣起食諦界擇攝」，「菩提分法擇攝」——四擇攝。每一擇攝，立攝頌，分論義為多少門，然後分門解經。或一經有二門、三門，或總攝數經為一門，不一定是一經一論相對的。

#### 2、經義相似就略而不談，非有經無論

二、經義有些是相同的，所以已經論到過的，後面就略而不談。這一類有經而沒有論，不能說是缺失，或所依經本不同的。

#### 3、論的前三擇攝與經同，唯第四次第上有些倒亂

三、《瑜伽論》的前三擇攝（行，處，緣起食諦界），內容上，次第上，與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最為符合（當然句義也有少些出入）。第四「菩提分法擇攝」，由於經文多而義少，所以論文綜合而說，次第上偶有些倒亂。

#### 4、道品中的根與力皆超出了菩提分法的範圍

四、在「道品」中，「根」與「力」，應該是五根、五力。但《雜阿含經》與《論》，「根」中說到二十二根，《相應部》的「根相應」，也是這樣的，這可見在上座部中，早就這樣的了。

「力」中，廣說二力、三力、四力、五力、六力、七力、八力、九力、十力，以增一法而編集種種力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力相應」，但明信等五力，是非常不同了。

「根」與「力」，都超出了菩提分法的範圍，這是將有關根與力的教說，都類集在「根」與「力」的相應中了。

#### 5、依據論文，「道品」的經文，是有缺失的

五、依據論文，「道品」的經文，是有缺失的。

##### (1) 論有「穗」與「成就」二門而經文卻沒有

如「念住」中，末後有「穗」與「成就」二門<sup>41</sup>，而經文卻沒有。

##### (2) 論有「正斷」、「神足」一攝頌，經文也沒有

接著，《論》明「正斷」、「神足」，僅一攝頌，經文也沒有。

##### (3) 論明二十二根

次明「根」：《論》明「安立」中，總明二十二根；次說「所行境」，也不見經文。

##### A、北傳僅八根

經卷二六，開始就說：「有三根：未知當知根，知根，無知根」<sup>42</sup>。這是二十二根中末後的三根。經文雖廣說信，精進，念，定，慧——五根，卻沒有說到其他十四根，這顯然是有缺失的。

##### B、南傳有二十二根

考《相應部》的「根相應」，共七品，當然是以信等五根為主的。

第三「六根品」，有「女，男，命」——三根；

「未知當知，知已，具知」——三根；

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」——六根。

<sup>4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，1c-862a)。

<sup>4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大正 2，182a)。

第四「樂根品」，明「樂，苦，憂，喜，捨」——五根。  
總合起來，就是二十二根。

**C、論說「所行境」內容廣了些，與「根相應」的四二經，意義完全相合**

尤其是《(瑜伽)論》說「所行境」，明眼等六根領境的差別，(修四念住，七覺分，得明解脫)，而歸於涅槃的無對。這雖然內容廣了些，與「根相應」的四二經，意義完全相合<sup>43</sup>。

**(4) 斷定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」，皆有缺失**

所以今斷定為：

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念住」，末後有缺失；  
「正斷」、「神足」全缺；  
「根」的前分，也有缺文。

「念住」為經的卷二四，「根」為經的卷二六，中間所缺的，應為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五<sup>44</sup>。由於經文佚失，或者以《無憂王譬喻》的一部分來代替。

**6、論文所抉擇的經義，實包含了《雜含》以外的經義**

**(1) 論文所抉擇的經義，雖《雜含》無卻非遺失，而是抉擇餘阿含的經義**

六、論文的抉擇經義，有的（或有攝頌，或沒有攝頌）長篇論義，沒有《雜阿含經》文可以比對。但經審細的探究，這不是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有所遺落，而是這些論義，是抉擇其他的阿含經義，主要是《中阿含經》（說一切有部誦本）。

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，依《雜阿含經》次第，抉擇經義，這是無可懷疑的。論文先立喎咤南頌（攝頌），然後依頌所列舉的項目，一一的抉擇。這些「修多羅相應」所沒有的論義，少數的不在攝頌以內，可說是附義，附帶的論及，而多數卻是攝頌所固有的。

抉擇《雜阿含經》的論義，而包含了《雜含》以外的經義，這是值得重視的（下文會討論到這一問題）！

**(2)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論義，所依餘經有《中阿含》《增支部》及《中部》**

現在，把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論義，所依據的經典，列舉如下。

**A、有論義的相關經典**

凡攝頌所固有的，加頌目（「」）於上。

<sup>43</sup> 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「根相應」(南傳 16c, 40-41)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, 863b)。

<sup>44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對於『道品』的缺失部分，推定為卷 23、卷 25——兩卷(六六五)。今改正為卷 25——一卷；《雜阿含經》缺失的另一卷，應為原譯本卷 22，如下「如來所說」中說。

《論》卷 87	《長含》(二一)《梵動經》 <sup>45</sup>
《論》卷 88~89	「業」:《中含》(一七一)《分別大業經》 《中含》「業相應品」第二 《中含》(一二)《和破經》 《中含》(一三)《度經》 《中含》(一九)《尼乾經》
《論》卷 90	「三空性」:《中含》(一九〇)《小空經》 《中含》(一九二)《大空經》
《論》卷 92	「師弟二圓滿」:《中含》(一六三)《分別六處經》 《中含》(一六九)《拘樓瘦無諍經》
《論》卷 93	「甚深」:《中含》(九七)《大因經》
《論》卷 94	「解」:《中含》(二三)《智經》 《中含》(九)《七車經》
《論》卷 95	「如理」:《中含》(一〇)《漏盡經》 「攝」:《中含》(三〇)《象迹喻經》 「集諦」:《雜含》(大正)九八四經
《論》卷 96	《雜含》(大正)九六九經 「愚夫」:《中含》(一八一)《多界經》 「問記」:《中含》(一一九)《說處經》 《中含》(二二 <sup>46</sup> )《成就戒經》
《論》卷 97	「沙門」:《中含》(一〇三)《師子吼經》 「沙門義」:《中含》(一六二)《分別六界經》 「喜樂」:《中含》(一)《善法經》 「一切法」:《中含》(一一三)《諸法本經》 「梵行」:《中含》(一一一)《達梵行經》 「數取趣」:《中含》(一一二)《阿奴波經》 「超」:《雜含》(大正)一〇四二·一〇四三經 「二染」:《中含》(七五)《淨不動道經》

#### B、說明

(A) 《攝事分》包含了二十部以上的《中阿含經》

依《雜阿含經》「修多羅相應」的次第，抉擇「事相應教」的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包含了二十部以上的《中阿含經》；

(B) 有些是編入《增支部》，有些與《中部》相當

這些經，在赤銅鑠部的巴利藏中，有些是編入《增支部》的。

<sup>45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(二一)《梵動經》，為法藏部誦本。赤銅鑠部所誦，為《長部》(一)《梵網經》。說一切有部也名為《梵網經》，但沒有譯出。依論義抉擇，還論到《中部》(一〇二)『五三經』。在說一切有部，『五三經』應屬於《長阿含》(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721)。

<sup>46</sup> 導師的原書為「一二二」，編者查證為「二二」。

### **(3)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論義，皆屬《雜含》「如來所說」的部分**

- 《攝事分》又引用了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《雜阿含經》，  
◎如（大正藏編號）九六九經，與巴利《中部》（七四）《長爪經》相當。  
◎一〇四二・一〇四三經，與《中部》（四一）《薩羅村婆羅門經》；（四二）《毘蘭若村婆羅門經》相當。  
◎九八四經，就是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一七九經。
- 《攝事分》所引用的，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《雜阿含經》，都屬於「如來所說」。

### **(4) 小結**

《攝事分》的抉擇經義，包容了「修多羅相應」以外的經典，確是值得注意的問題！

## 四、祇夜——有偈部分（二）(pp.18-24)

### 一、有偈部份，是古代「祇夜」的實存部類

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份，是古代「祇夜」的實存部類，試為解說。

#### （一）「修多羅」與「祇夜」的次第，始終位列於前二

九分（十二分）教中，「修多羅」與「祇夜」，在不同部派的傳述中，始終不移的位列第一、第二，不是其他分教次第不定可比的，這是應該注意的問題！

#### （二）修多羅的意義

修多羅（*sūtra*, *sutta*），義譯為經，契經，所以《雜阿含經》——《相應阿含經》，全部都可以稱為「相應修多羅」。

#### （三）修多羅與祇夜的差異

##### 1、在《瑜伽論》中，修多羅與祇夜相對而被局限於長行的直說

上文說到，《瑜伽論》在解說十二分教時，修多羅與偈頌相對，被局限於長行直說<sup>47</sup>。

##### 2、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篇」，覺音解說為祇夜

因此想到了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分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篇」(*Sagātha-vagga*)相當，覺音是解說為祇夜的<sup>48</sup>。

##### 3、從上座部初期的論題，來推論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分，可能就是早期的祇夜

《雜阿含經》的蘊、處等相應部分，是原始的「相應修多羅」。

如初期的阿毘達磨——◎說一切有部的《法蘊足論》，

    ◎赤銅鐸部的《分別論》，

    ◎分別說系的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

    分別的論題，就不外乎這些相應<sup>49</sup>。

這樣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分，可能就是早期的祇夜！

##### 4、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分，《瑜伽論》確是稱為祇夜的

《瑜伽師地論思所成地》說：「天！我如如捨劬勞，如是如是無減劣。如是廣說鮮白品，此中祇焰頌應知」<sup>50</sup>！天問渡瀑流，佛說此祇焰頌，《瑜伽論》給以抉擇。

此經，見於《相應部》「有偈品」，《雜阿含經》有偈部分<sup>51</sup>，雖文句不同，而意義一致。這可見《雜阿含經》的有偈部分，《瑜伽論》確是稱為祇焰——祇夜的。

### 二、祇夜的意義

#### （一）祇夜的字義

祇夜（*geya*, *geyya*），從字義來說，不外乎歌詠的意思。

然在九分或十二分教中，與同為偈頌體的伽陀（*gāthā*）、優陀那（*Udāna*），到底有什

<sup>47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(大正 30, 418b-c)。

<sup>48</sup> 《一切善見律注序》(南傳 65・38)。

<sup>49</sup>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70-71)。

<sup>50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8(大正 30, 378a)。

<sup>5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8(大正 02, 348c)。《相應部》「諸天相應」(南傳 12・1-2)。

麼差別？一般譯祇夜為應頌、重頌，指長行說明後，再以偈頌來說明，使意義更為明顯的部類，但這不是祇夜的原始意義。

## (二) 考察祇夜的原始意義

### 1、引《婆沙論》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 (大正 27, 659c) 說：

「應頌云何？謂諸經中，依前散說契經文句，後結為頌而諷誦之，即結集文、結集品等」。

「如世尊告苾芻眾言：我說知見能盡諸漏，若無知見能盡漏者，無有是處。世尊散說此文句已，復結為頌而諷誦言：有知見盡漏，無知見不然；達蘊生滅時，心解脫煩惱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，集成於西元二世紀，在有關（九或）十二分教解說的現在聖典中，這是比較早出的一部。論文分為二段：

一、「依前散說契經文句，後結為頌而諷誦之」，是說明體裁。「即結集文、結集品等」，是指明部類。

二、「如世尊言」以下，又舉例以說明先長行而後重頌，與一般所說的「重頌」相合，但不是「結集文」、「結集品」的原義，是一般後起的解說。

### 2、引《大智度論》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諸經中偈名祇夜。……亦名祇夜，亦名伽陀」<sup>52</sup>。這是泛說，不能明了祇夜的特殊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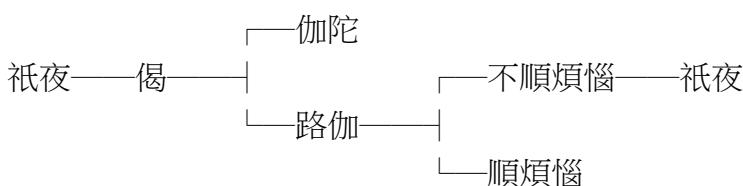
### 3、引《成實論》

西元三、四世紀間所造的《成實論》卷 1 (大正 32 · 244c · 245a) 說：

「祇夜者，以偈頌修多羅」。

「第二部說（名）祇夜，祇夜名偈。偈有二種：一名伽陀，一名路伽。路伽有二種：一順煩惱，二不順煩惱。不順煩惱者，祇夜中說。是名伽陀」。

《成實論》初解「祇夜」為重頌。在解說伽陀時，又說到「祇夜名偈」，以及「祇夜」的特殊意義。依《論》說，分別如下：



「祇夜」是一切偈頌的通名，又有特殊的祇夜。依《論》說：偈有伽陀與路伽的分別。伽陀是宣說佛法的偈頌；路伽是世間的偈頌；路伽 (loka) 是世間的意思。世間的偈頌，有順煩惱的（誨淫、誨盜的詩歌）；有不順煩惱的，世間偈頌而不會引起煩惱的，就是「祇夜」。

《成實論》雖作這樣的分別，但對分教的「祇夜」來說，意義還是不明了，應從「結

<sup>5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(大正 25, 306c-307a)。

集文」、「結集品」去研究解決。

4、引《瑜伽論》明結集文與結集品的差別

(1) 引論的二段文

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有關於《雜阿笈摩》內容的說明，提到了「結集品」。《論》文有先後二段，次第說明，現分列為上下，以便作對照的研究。如《論》卷 85 (大正 30, 772c) 說：

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此所化，宣說：	
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。	當知如是一切相應，略由三相。何等為三？一是能說，二是所說，三是所為說。 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，是能說，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。
蘊，界，處相應；緣起，食，諦相應；念住，正斷，神足，根，力，覺支，道支，入出息念，學，證淨等相應。	若所了知，若能了知，是所說，如五取蘊，六處，因緣相應分，及道品分。
又依八眾，說眾相應。	若諸苾芻，天，魔等眾，是所為說，如 <u>結集品</u>
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 <u>結喩挖南頌</u> 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。	

(2) 比對結果

依此對比，從先後的多少差別中，可以了解早期「祇夜」的意義。

A、結喩挖南頌是祇夜的「結集文」

「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喩挖南頌」，結成的喩挖南頌，不是別的，正是古代集經者的攝頌。如《分別功德論》說：「撰三藏訖，錄十經為一偈。所以爾者，為將來誦習者，懼其忘誤，見名憶本，思惟自寤」<sup>53</sup>。

結經為偈，在十經後，也有總列在最後，終於自成部類的<sup>54</sup>。

◎原始結集，無論是「法」——相應修多羅，是「律」——波羅提木叉，都是長行散說，名為修多羅。

◎攝十經為一偈，就是名為祇夜的「結集文」，這是便於記誦的，世俗共有（而不順煩惱）的結頌法。

B、「八眾誦」是祇夜的「結集品」

《論》文次後又說：「若諸苾芻，天，魔等眾，是所為說，如結集品」。論內容，就是先說的，「又依八眾說眾相應」，但別有部類的「結集品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「眾相應」——「八眾誦」，與《相應部》的「有偈品」相當，與先說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喩挖南頌」，是不同的。

這就是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，「祇夜」有「結集文」與「結集品」的差別。以「結集文」與「結集品」為「祇夜」，為傳承中的又一古義，得《瑜伽論》而充分明

<sup>53</sup>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1(大正 25, 32b)。

<sup>54</sup> 結偈而別為部類的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》。

了出來。

### (三) 結說

◎最初結案「相應修多羅」時，是長行直說；附以攝頌（結集文），名為「祇夜」，是初二分教的本義。

◎其次集成有偈頌的「八眾誦」（結集品），也就名為「祇夜」，成為《雜阿含經》的又一部分<sup>55</sup>。

#### 三、依《別譯》可比對出結集品的祇夜——「八眾誦」的次第

名為「結集品」的「祇夜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三大部分之一，在現存本中，次第也是有錯亂的，好在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可以比對。

《別譯》前一二卷及卷二〇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八眾誦」相當，攝頌多數保存，便於整理，所以近代學者，都依《別譯》二〇卷本，比對出《雜阿含經》「八眾誦」的次第<sup>56</sup>。

「八眾誦」——「祇夜」的次第，現存本有四卷的錯亂，《雜阿含經》原譯本的次第，應該是：

卷 38 · 卷 39 · 卷 40 · 卷 46 · 卷 42 · 卷 4 · 卷 44 · 卷 45 · 卷 36 · 卷 22 ·

卷 48 · 卷 49 · 卷 50

<sup>55</sup> 參閱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512-518)。

<sup>56</sup> 呂澂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(《內學》第一輯 p.110-113)。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(p.654-655)。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69-671)。

## 五、記說——如來所說・弟子所說（三）(pp.24-31)

### 一、考察記說的內容

「記說」，為九分（或十二分）教的第三分，我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已有過廣泛的論列<sup>57</sup>，這裏擇要（與《雜阿含經》有關）的加以敘述。

#### （一）大小乘對記說的譯語

vyākaraṇa, veyyākaraṇa，義譯為分別，記別、記說等，大乘佛教著重於授記，所以被譯為授記。

#### （二）舉論書對記說的解說

##### I、引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對記說的解說

在十二分教中，記說的解說，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(大正 27, 659c-660a) 說：

「記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諸弟子問，如來記說；或如來問，弟子記說；或弟子問，弟子記說；化諸天等，問記亦然。若諸經中，四種問記，若記所證所生處等」。

##### （1）先約人說

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解說「記說」，

先約問答的人說，舉如來，弟子，諸天；「如來記說」，「弟子記說」（還有「諸天記說」），不正是《瑜伽論》所說的，「如來所（記）說」，「弟子所（記）說」嗎？

##### （2）次約法說

次約問答的法說，是「四種問記」，「所證所生處等」。

##### A、四種問記為一切問答的方式，重於法義的分別

「四種問記」——一向記，分別記，反詰記，捨置記，可說是一切問答的方式。但「四種問記」，重於法義的分別，是初期佛教，因法義分別的發達，而歸納問答分別為四類的。

##### B、以第四捨置記考南北傳，是屬於如來記說的一部分

如第四捨置記，或作無記，無記是不予解答，無可奉告。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與婆蹉種出家，外道出家所作的問答，都是「無記」<sup>58</sup>。

《相應部》的「犢子種姓相應」，「無始相應」，與此相當；這是「記說」中的無記部類，為「如來所說」的一部分。

##### （3）約所證所生說

##### A、記說，在法義之外更有對深秘的事理作明了決疑的特性

在法義分別以外，「記說」

◎又著重於三乘聖者的「所證」，如預流與阿羅漢果的記說；

◎以及佛弟子的「所生」，死了以後的未來生處。

可見在法義問答分別以外，更有對於深秘的事理，作明顯的、決了（無疑）說

<sup>57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519-539)。

<sup>5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4-35(大正 2, 244a-250a)。

的特性。

#### **[B、比對南北傳對記說的內容]**

所證與所生的「記說」，

##### **(A) 舉《雜阿含經》有關佛弟子的記說**

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

◎如記富蘭那兄弟，同得一來果，同生兜率天<sup>59</sup>，

◎百手釋氏得須陀洹果的記說<sup>60</sup>，

都見於「如來所說」部分。

◎「相應修多羅」末——「不壞淨相應」中，廣記比丘等四眾弟子，及那梨迦聚落在家弟子的所證與所生，也是「記說」<sup>61</sup>。

##### **(B) 舉《相應部》佛弟子外的記說**

除佛弟子的「記說」以外，《相應部》中更多見「記說」的實存部類。

◎如「勒叉那相應」，目犍連記說夜叉鬼的形狀，由佛記說其前生的惡業<sup>62</sup>，這是「弟子所說」。

◎如「龍相應」共「四十記別」，說四生龍的業報<sup>63</sup>。

據此體例，那末「乾闥婆相應」，「金翅鳥相應」，「雲(天)相應」，也應該是「記說」(乾闥婆，金翅鳥，龍相應，《雜阿含經》缺)。

◎「禪定相應」，末結為「五十五記別」<sup>64</sup>。

◎「見相應」初章，為「預流品十八記別」<sup>65</sup>。

這些，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都是屬於「如來所說」的。

#### **(4)「如來所說」，「弟子所說」是早期記說的實存部類**

依此可見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第三部分——「如來所說」，「弟子所說」，是九分(十二分)教中，早期「記說」的實存部類。

#### **2、引《瑜伽師地論》對記說的解說**

##### **(1) 瑜伽系論典，以顯了分別，記別未來，解說記說**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，對「記說」的解說，如卷 25 (大正 30, 418c) 說：

「云何記別？謂於是中，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」。

「或復宣說未了義經，是名應頌。云何記別？……或復宣說已了義經」。

瑜伽系論典，以顯了分別，記別未來——二義，解說十二分教的「記說」。

##### **A、「記別未來」與「所證所生」同**

記別弟子未來當生等事，與《大毘婆沙論》的「所證所生」相同。

##### **B、「顯了分別」是對不了義的偈頌而廣分別說的**

<sup>5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7b-c)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(南傳 20・93)。

<sup>6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大正 2, 239c-240b)。《相應部》「預流相應」(南傳 16 下・266-270)。

<sup>6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(大正 2, 217a-c)。《相應部》「預流相應」(南傳 16 下・240-245)。

<sup>62</sup> 《相應部》「勒叉那相應」(南傳 13・377-387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19(大正 2, 135a-39a)。

<sup>63</sup> 《相應部》「龍相應」(南傳 14・397)。

<sup>64</sup> 《相應部》「禪定相應」(南傳 14・456)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1(大正 2・222c-223b)。

<sup>65</sup> 《相應部》「見相應」(南傳 14・346)。

顯了分別，表示「記別」是了義經，這是對「祇夜」（應頌）是不了義經而說的，所以「記說」是偈頌的廣分別說。這一意義，《雜阿含經》是充分證明了的。

(2) 引經明「記說」的「顯了分別」是因不了偈義而廣為分別的

A、偈頌為有餘說，與《瑜伽論》相同

由於不了解偈義而廣為分別的，《雜阿含經》中，

- ◎有屬於《波羅延耶》的，如答「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」<sup>66</sup>；「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」<sup>67</sup>；「答波羅延優陀耶所問」<sup>68</sup>；「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」<sup>69</sup>。
- ◎有屬於《義品》的，如「義品答摩撻提所問」<sup>70</sup>。
- ◎有屬於《優陀那》的，如「法無有吾我」偈<sup>71</sup>；「枝青以白覆」偈<sup>72</sup>。
- ◎有屬於（祇夜）「八眾誦」的，如「答僧耆多童女所問偈」<sup>73</sup>。

這些偈頌，《雜阿含經》明白的說：「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」；「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優陀延所問」；「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有餘經說」<sup>74</sup>。

「有餘說」即不了義說。

《波羅延》——《小部》《經集》第五品，純以偈頌說法，偈頌為有餘說，與《瑜伽論》說完全相合。

B、「祇夜」為偈頌的通稱，是不了義說，是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古義

- ◎「祇夜」，起初是用為偈頌的通稱。
  - ◎偈頌，每為文句音韻所限，又多象徵、感興、誇張的成分。
  - ◎法義過於含渾，如專憑偈頌，是難以理解法義的。
- ◎「祇夜」（偈頌）是不了義說，是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古義。所以說一切有部，以四阿含為「經藏」，不取多數是偈頌的《小部》，而稱之為（經藏以外的）《雜藏》。
- ◎《大毘婆沙論》評法善現（即馬鳴）的作品說：「夫造文頌，或增或減，不必如義」<sup>75</sup>；說「達羅達多是文頌者，言多過實」<sup>76</sup>，都是秉承了偈頌是不了義的原則。

二、宗述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的關連

(一) 略說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三者的差別

<sup>6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(大正 2, 95b)。《相應部》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 · 67-71)。

<sup>6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5c)。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(南傳 17 · 2-6)。

<sup>6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大正 2, 256a)。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(南傳 17 · 2-7)。

<sup>6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大正 2, 310b)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(南傳 20 · 158-161)。

<sup>7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大正 2, 144b-c)。《相應部》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 · 13-14)。

<sup>7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(大正 2, 16c)。《相應部》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 · 87)。

<sup>7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1(大正 2, 149b)。

<sup>7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02(大正 20, 143a-b)。《增支部》「十集」(南傳 22 上 · 270-271)。

<sup>74</sup> 同上 註腳 44、45、46。原書註 同上 (11)(12)(13)。

<sup>75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6b)。

<sup>76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9(大正 27, 358b)。

## 1、依文體而有「修多羅」與「祇夜」

### (1) 長行直說的「修多羅」

原始結集的，是精簡的長行直說，依文體而名為「修多羅」，依類纂集，所以名為「相應」。原始的「修多羅」(相應)，相當於蘊；處；緣起、食、諦、界；念住等道品。

### (2) 「祇夜」有結經為頌的結集文，與比附於結集文的體裁而成為結集品

佛說長行是「修多羅」，為了記憶，又結經為攝頌——「結集文」，而有偈頌的「祇夜」：這是原始二部成立的過程。

不過，新的經說，還在佛教界的不斷的傳出。在文體上，有長行的，也有偈頌的。有偈的一部分，比附於「結集文」，而成為「結集品」的「祇夜」。

## 2、依內容而有記說

### (1) 記說本有三種

在內容上，有如來記說的，有弟子記說的，有諸天記說的。這些，多有顯了分別法義，說明深秘事理的特性，這就是「記說」——「如來記說」，「弟子記說」，「諸天記說」了。

### (2) 諸天記說因文體而屬於祇夜，記說只剩如來所說與弟子所說了

「諸天記說」部分，是適應印度一般的神教信仰，而傳出的通俗教化，都是有偈頌的，與「弟子所說」的有偈部分相合，稱為八「眾相應」，屬於「祇夜」，於是「記說」只有「如來所說」，「弟子所說」了。

## (二) 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三者相融於《雜阿含經》中

### 1、考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從末卷又有偈頌來說，全經體例不一致

現存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分為「初誦」與「二誦」。

「初誦」及「二誦」末卷，是「眾相應」的「祇夜」；「二誦」長行，是「如來所說」。從末卷又有偈頌來說，全經體例不一致；是否到此已是足本，或者譯文、傳寫，已有所遺落。

### 2、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曾集成一類而別行，這就是「少分阿含」

但可以肯定的，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——「如來記說」、「弟子記說」，曾集成一類而別行，這就是「少分阿含」。

### 3、「祇夜」，與「修多羅」相聯合，「記說」也附於「修多羅」，綜合為《雜阿含》

但「祇夜」，早與「修多羅」相聯合，「記說」也附於「修多羅」，終於綜合為大部——《雜(相應)阿含》，《雜阿含經》也就包含了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——三部分。

## 三、明《雜阿含經》佚失的另一卷

### (一) 《雜阿含經》中如來、弟子記說共十五卷，但佚失了一卷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屬於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的，共一五卷，是附於「五陰誦」，「雜因誦」，「道品誦」以下的。

### 1、例舉 15 卷

其中，佚失了一卷，次第也有錯亂，推定原譯本次第如下：

「五陰誦」：卷 6 · 卷 7

「雜因誦」：卷 18 · 卷 19 · 卷 20 · 卷 21 · 卷 22（佚失） · 卷 23（誤作卷 31）

「道品誦」：卷 31（誤作 41） · 卷 32 · 卷 33 · 卷 34 · 卷 35 · 卷 36（誤作 47） · 卷 37

#### 2、明所佚失之三經

卷 31（為卷 23 之誤）初，說兜率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——三經。接著說：「如佛說六經，如是異比丘問六經，佛問諸比丘六經，亦如是說」<sup>77</sup>。可見在此卷以前，還有說四王天，忉利天，夜摩天——共六經，但三經已佚失了。此卷以前所缺失的，不只三經，而應該是一卷。

#### （二）明佚失二卷之內容

現存本五〇卷，除去『無憂王譬喻』，實際佚失了二卷。

##### 1、第一卷為「道品誦」之「念住」末，「正斷」，「神足」，「根」初

上面說到：卷 24 與卷 26 之間，內容是「念住」末，「正斷」，「神足」，「根」初，「道品誦」佚失了這一卷。

##### 2、第二卷為四天王等三經，比對《相應部》為「龍相應」，「捷闡婆相應」，「金翅鳥相應」

另一卷，就是這六欲天中，四王天等三經那一卷了。比對《相應部》，與六欲天相近的，如「龍相應」，「捷闡婆相應」，「金翅鳥相應」，《雜阿含經》沒有這部分，可能佚失的就是這些。

#### （三）卷 18 至 21 四卷宋譯本已別立為「弟子所說誦品」

在實存的一四卷中，卷一八到卷二一——四卷，宋譯本已別立為「弟子所說誦品」。

<sup>7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1(大正 2 · 219c)。

## 六、修多羅——阿含——四部（阿含）(pp.31-41)

### 一、總說從「修多羅」到四阿含的先後次第

原始佛教聖典的集成，從「修多羅」到四部阿含的分別編集，是經過先後多階段的。

#### (一) 略說修多羅相應教、祇夜、記說的先後次第

##### 1、最初集成的長行，為修多羅相應教

起初，集成「陰」，「入處」，「因緣」，「道品」，以精簡的散文集出，名為「修多羅」；分類編次，名為「相應教」。

##### 2、次為有偈的祇夜

###### (1) 保留在「相應教」中的偈頌——祇夜，是「八眾相應」

次集出的有偈的，名為「祇夜」，保留在「相應教」中的，是「八眾相應」，為適應印度社會所成的通俗教化。

八眾中，

◎天四眾是：梵，魔，帝釋（忉利天），四王天（天子，天女，夜叉，林神，多數屬於四王天），代表印度一般的宗教信教對象。

◎人四眾是：婆羅門，刹利，長者，沙門，本於印度社會四階級。

佛法主張四姓平等，所以不立低賤的首陀羅，而代以一無所有的出家沙門。居士，是吠舍姓中的富有者。

###### (2) 傳誦中的其他偈頌，或名「伽陀」，或名「優陀那」

「祇夜」是可以通稱一切偈頌的，由於有偈的「眾相應」名為「祇夜」，於是傳誦中的其他偈頌，或名「伽陀」，或名「優陀那」（如《法句》）。

《義品》，《波羅延耶》，大抵是在這一機運中成立的。

##### 3、比祇夜遲些集出的是記說——如來所說、弟子所說

經說是不斷傳出的，或是不了義偈頌的解說；或是法義的問答分別；或是深秘事理的決了：集成了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——「記說」；「記說」的集出，比「祇夜」要遲一些。

#### (二) 總結前論

從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的組織，知道「祇夜」別立，而「記說」是附於「修多羅」四品——「陰」，「入處」，「因緣」，「道品」以下的。以上所說，是前來所說的結論。

### 二、記說早已參入到修多羅中

「記說」，是附於「修多羅」（四品）以下的。在傳誦中，文句漸長，法義與事緣相結合的「記說」，也不免參雜到「修多羅」中去。

#### (一) 以「陰相應」為例

以「陰相應」為例來說，

##### 1、舉《雜阿含經》一四頌為例

《雜阿含經》共一四（攝）頌。

- ◎ 初四頌（1~4），11・13 頌，文句比較簡要。
- ◎ 7 至 10 頌・12 頌，文句長些，但仍是法義的開示。
- ◎ 而 5 頌（是弟子所說）・6 頌及 14 頌，不但文段長，還參合了事緣與譬喻。

## 2、舉 262 與 58 二經為例

### (1) 262 經

就在這長篇中，如《大正》262 經，是佛涅槃以後，阿難以化迦旃延經來教化闡陀，傳說是結集以後的事。

### (2) 58 經

又如《大正》58 經，對五陰作十門問答。

- ◎ 依「攝頌」是「十問」；《攝事分》稱為「問記」<sup>78</sup>，這是問答論究的「記說」。
- ◎ 十門問記，赤銅牒部又編為《中部》(109)《滿月大經》，覺音判為九分教的（與「方廣」相當的）「毘陀羅」。

## (二) 南北契經都有此二經

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都有此二經，可見是上座部誦本如此，也表示了「如來記說」與「弟子記說」，早已參入到「修多羅」中。

## 三、《雜（相應）阿含》是四部阿含的母體

### (一) 經是不斷由誦經者誦持不忘而傳下來的

經是不斷集出來的，

◎如《赤銅牒律》「自恣捷度」說：「自恣日，比丘等說法，誦經者集經，持律者抉擇律」<sup>79</sup>。

◎又「經分別」說：「比丘中之誦經者，相互誦經，彼等共住一處」<sup>80</sup>。

古代不用文字記錄，所以集出的經，由誦經者誦持不忘而傳下來的。不但誦習已集出的經，在每年自恣日，誦經者與誦經者，還要共同審定（結集）新傳出的經。

### (二) 不斷傳出的經須共同審定與「修多羅」相契合

不斷傳出的經，或說「從佛」聽來的，或說「和合眾僧多聞耆舊」（上座）處得來的，或說「眾多比丘」處聽來的，或說從「一比丘」聽來的。種種傳出的經，要誦經者來結集（共同審定，編成次第）。審定傳出的是否佛法，準則是「修多羅相應，不越毘尼」，就是法義要與原始集出的「修多羅」相契合，能調伏煩惱而不違毘尼的。這樣的集出，被稱為「四大廣說」，是一切部派所共傳的古說<sup>81</sup>。

### (三)「阿含」的原始意義——集出而會歸於一處，形成一切經法的總匯

多方面的不斷傳出，審定為是佛法的，比附於「修多羅」，這是稱經為「阿含」的原始意義。

<sup>7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5(大正 2, 37b)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(大正 30, 797b)。

<sup>79</sup> 《銅牒律》「大品」(南傳 3・298)。

<sup>80</sup> 《銅牒律》「經分別」(南傳 1・268)。

<sup>81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22-24)。

◎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01 (大正 24, 677a) 說：

「容受聚集義，名阿含，如修多羅說：佛告諸比丘！我於三界中，不見一阿含如畜生阿含，純是眾生聚集處也。」

畜生阿含，就是畜生趣，趣是容受聚集的意義。

◎晉道安解阿含為「秦言趣無」；

◎僧肇說：「秦言法歸，……譬彼巨海，百川所歸，故以法歸為名」<sup>82</sup>，與覺音所說有相同的意趣。

集出而會歸於一處，形成一切經法的總匯，名為阿含（那時還沒有用文字記錄，所以還不會稱為篋藏——容器的藏）。

這裏，要肯定的指出：原始結集「相應修多羅」，以後集出的是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，也泛稱「修多羅」，「相應教」（為根本的相應阿含）。

(四) 四阿含的別編，是從經法總集的「相應教」中，分編而成

不斷的傳出、集出，到別編為四阿含時，以「修多羅」為根本而成經說總集的「相應阿含」，部類已非常眾多，更有未結集的要結集，內容太廣大，於是又有第二結集，分經為四部——四阿含。

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》說：「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……而說」，成為《長》，《中》，《增一》<sup>83</sup>。「相應教」，雖與「修多羅相應」，不外乎蘊、處等相應，但內容大大的增廣了！

四阿含的別編，是從經法總集的「相應教」中，分出一部分，更新集出一部分，分編而成。所以，《雜（相應）阿含》是四部阿含的母體。

#### 四、從「總頌」與「異品」的理解，對「修多羅」固有的經數更為明確

《瑜伽論攝事分》所抉擇的經義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但有些卻是現存《雜阿含經》所沒有的。如上「修多羅與摩呬理迦」，舉出了二十餘部經。

(一) 摄頌所有的經義，應是修多羅所固有的，曾屬於《雜（相應）阿含》的

《攝事分》攝頌所沒有的，不妨說是造論者所附入的，

但攝頌所有的，應該說是「修多羅」所固有，曾屬於《雜（相應）阿含》的。

1、攝頌說到的 21 經：18 經編入《中阿含》，3 經編入《雜阿含》

攝頌明白說到的，有《大空》等二十一經。這二十一經，十八經後來編入《中阿含經》，三經存在於《雜阿含經》「如來所說」中；與巴利藏對比如下：

<sup>82</sup>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9(大正 55, 64c)。又卷 9(大正 55, 63b)。

<sup>83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(大正 30, 772c)。

《中阿含經》	(190)《小空經》	《中部》	(121)《空小經》
	(191)《大空經》		(122)《空大經》
	(163)《分別六處經》		(137)《六處分別經》
	(169)《拘樓瘦無諍經》		(139)《無諍分別經》
	(30)《象跡喻經》		(28)《象跡喻大經》
	(181)《多界經》		(115)《多界經》
	(103)《師子吼經》		(11)《師子吼小經》
	(162)《分別六界經》		(140)《界分別經》
	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		(106)《不動利益經》
	(97)《大因經》	《長部》	(15)《大緣經》
	(23)《智經》	《相應部》	(12)《因緣相應》32 經
	(10)《漏盡經》	《增支部》	「六集」58 經
	(119)《說處經》		「三集」67 經
	(22)《成就戒經》		「五集」166 經
	(1)《善法經》		「七集」64 經
	(113)《諸法本經》		「十集」58 經
	(111)《達梵行經》		「六集」63 經
	(112)《阿奴波經》		「六集」62 經
《雜阿含經》	《大正》1042 經	《中部》	(41)《薩羅村婆羅門經》
	《大正》1043 經		(42)《毘蘭若村婆羅門經》
	《大正》984 經	《增支部》	「四集」199 經

2、經部與有部，有著古老的淵源與共同的部分——契經有總頌與異品之別

上面的敘述，為了要說明結集史上的一個事實。

主張三世實有的說一切有部，有重經的持經譬喻者，重論的阿毘達磨論者——二系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集成以後，持經者反抗論師，放棄三世有而改取現在有（二世無）說，發展為經部譬喻師。

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，與經部有著古老的淵源，仍有共同的部分。

(1) 二部對於《順別處經》為總頌所攝與否之評論

在彼此相互辯論時，說到了結集的「總頌」的存在，

A、引論

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4（大正29，352c）說：

「彼（經部）不許有如是契經（順別處經）。（有部以為）不應不許，入結集故；又不違害諸餘契經；亦不違理：故應成量。」

彼（經部）謂此經非入結集，越總頌故。如說：製造順別處經，立為異品。

（有部反難）若爾，便應棄捨一切違自部執聖教契經！如說：製造二種空經，立為異品，亦越總頌。如是等類，互相非撥」。

B、述義

### (A) 從二部的論諍可知「總頌」是斷定結集的經義

◎說一切有部以為：《順別處經》是「入結集」的；與其他的契經並沒有違害（「修多羅相應」）也沒有違反正理（「不違法性」）。

◎但經部以為：這部經「非入結集」，理由是「越總頌故」<sup>84</sup>。

古代的結集，是審定而又次第類編，為了憶持不忘，所以編有「總頌」，大抵攝十經為一頌。因此，從「總頌」有沒有說到，可以斷定當初結集時，有沒有這一契經。

### (B) 經部認為《順別處經》只是異品，非總頌

◎有部以為《順別處經》是入結集的（是總頌）；

◎經部以為不入結集，只是「立為異品」。

「異品」，是在一頌中，或一頌與一頌間，附於「總頌」而成為「異品」。附入攝頌的，如《雜事》的「內攝頌」，就是附於「總頌」的實例。這不是舊有的，但時代久遠了，附於「總頌」的，可能被認為是「總頌」所有的，於是乎有「入結集」與「不入結集」的論諍（可見「總頌」也有多少差異了）。

### (C) 有部舉二種《空經》是異品而非總頌，來反難經部的審定標準

◎對於經部的意見，有部採取了反難；如依經部的見解，那與經部教義不合的契經，都可說不是「總頌」所有，而可以否認了。

例如「二種空經」，也是「立為異品」，也是「越總頌」的。

二種空經，就是《小空經》與《大空經》，說一切有系公認的「總頌」，是沒有這二經的，但是附於「總頌」的「異品」。

### (2) 結集的契經，有「總頌」與「異品」之別，皆屬結集史上的事實

從這一論諍中，發見了這樣的事實：結集的契經，有「總頌」，也有附於「總頌」的「異品」。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抉擇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六處相應」時，恰好有《大空經》與《小空經》的論義。

◎在後來，這二種空經，有部編入《中阿含經》（赤銅鑠部也編入《中部》），

◎然在「相應修多羅」中，這二種空經是附於「處相應」（總頌）的「異品」。

### 3、以二空經為例，餘十九經，應該也是附屬於《雜阿含經》的

以二種空經為例，《攝事分》攝頌所有的其餘十九經，也應該如此，曾經是附屬於《雜阿含經》的，其中三經，一直保留在《雜阿含經》的「如來記說」中。

### (二) 以修多羅為本，不斷結集與增入附屬而成為阿含

以「修多羅」為本，附於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。不斷的結集出來，不斷的附屬於下，內容比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還多，成為經說的總集——阿含（聚集含容）；從「總頌」與「異品」中，可以明確的理解出來<sup>85</sup>。

<sup>84</sup> 原始結集時，攝十經為一頌，稱為「祇夜」。後來，集經的偈頌，偈頌的類集，被稱為優陀那——喩陀南，這是北方佛教優陀那的習慣用法。

<sup>85</sup> 《攝事分》有《中阿含》及「如來記說」的論義，從前以為：說一切有系重視《中阿含》，所以「雜阿含經為主，中阿含經為助，加以抉擇，奠定佛法的思想宗要」（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664），自「總頌」與「異品」的發見，改變了上一看法，理解為：大空經等，原本是附於「修多羅」總集的「異品」。

## 五、以「相應教」為本，別編為四部阿含

### (一)「相應教」以外的「波利夜耶」等，與四部阿含集成的關係

「相應教」——包含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的「相應教」，在一次多眾的共同結集（傳為七百結集）中，以「相應教」為本，廣集流傳於「相應教」外的「波利夜耶」等，別編為四部阿含。

#### 1、部派分化前，四部阿含的大約經數

當時，《中阿含》約一百經；《長阿含》約二十經；《增壹（或作「增支」）阿含》傳說為五百五十五經<sup>86</sup>。

#### 2、部派分化後，各部有自部的結集，故四部阿含出入更增大了

等到部派分化，各為自部（四部阿含）的結集，如《大因經》（摩訶尼陀那）等十部，說一切有部編入《中阿含》，而分別說系卻編入《長（部）阿含》，於是部派間的四部阿含，出入更增大了！

### (二) 對四部阿含的集成，導師提出三點再做說明

四部阿含的集成，我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中，已有所論說<sup>87</sup>。現在想再一提的，

#### 1、《增壹阿含》決非有部的誦本，而是大眾部末派流傳於北方的契經

一、漢譯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決非說一切有部的誦本。

◎有部的《增壹》，「今唯有一乃至十在」<sup>88</sup>，是沒有十一法的。

◎「薩婆多（說一切有）家無序」<sup>89</sup>，而漢譯《增壹阿含經》是有序的。

◎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鬱低迦修多羅，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」<sup>90</sup>。

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，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恚阿賴耶」；《攝大乘論》稱此為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<sup>91</sup>。

漢譯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並沒有這二經。所以這不是有部誦本，而是大眾部末派，流傳於北方的契經。

#### 2、《雜阿含》所固有的經，被編入別的阿含，而非《雜阿含》取之於他經
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所有的經，

編入赤銅牒部《中部》（除與《中阿含經》相同外）的，共二四經；

編入《增支部》的，約一四〇經。

這是從「修多羅」總集中，被編入別部，而決非《雜阿含經》取之於他經的。

《增支部》是經赤銅牒部擴大編纂所成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的《詣陀迦旃延經》，在《增支部》的「十集」、「十一集」中，雖主體相同，而事緣與解說，已演化為十經了<sup>92</sup>。

<sup>86</sup> 《大正藏》《增壹阿含經》校記(大正 2, 830b)。

<sup>87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95-792)。

<sup>88</sup>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(大正 27, 79b)。

<sup>89</sup>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 2(大正 25, 34b)。

<sup>9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(大正 2, 12c)。

<sup>91</sup> 《成唯識論》卷 3(大正 31, 15a)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(大正 31, 134a)。

<sup>92</sup>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78-284)。

### 3、分別說系首重偈頌，卻忽視偈頌的通俗性，與原始佛教以出家眾為主體的特性

三、分別說系，尤其是赤銅鑠部，是重視偈頌的，所以《相應部》以「有偈篇」為首；說經藏有五部。

《小部》《經集》中的《波羅延那》，《義品》受到佛法傳入南方的影響；分別說系正是以（南方）鄒闍衍為中心而開展的部派。

《蛇品》，《小品》，《大品》，從《雜（相應）阿含經》「八眾誦」中編集過去的，共八經；部分相同的，有七經<sup>93</sup>；這是集成於四部阿含成立以後的。

或者以為：佛法的集成，先有偈頌而後有長行<sup>94</sup>，這不但違反了九分（十二分）教中，「修多羅」在先的事實，也忽視了偈頌（特別是「八眾誦」——「有偈篇」）的通俗性，與原始佛教以出家眾為主體的特性！

### 六、結語

依「相應教」而別編為《長》，《中》，《增一》。

《相應教》有三分，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——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；三分是以「修多羅相應」為根原的。

這是說一切有系的古說，依此去觀察四部阿含，覺得非常的妥當。這不但是為了結集史的闡明，而更重要的是，確認修多羅為佛法的勝義所在。

---

<sup>93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827-828)。

<sup>94</sup> 參閱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50-55)。

## 七、雜阿含經的次第與部類 (pp.41-53)

### 一、總說次第與部類

#### (一) 古來的誤失

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四部阿含別編以後的，經過部派重治的《雜阿含經》。次第與部類分別，沒有梵本可考。宋求那跋陀羅的原譯本，對於全經部類，僅有不完全的記錄，如經上說到：「誦六入處品第二」，「雜因誦第三品」，「弟子所說誦第四品」，「誦道品第五」。

依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可以推見《雜含》的前五卷，應為「五陰誦第一品」。

誦品的記錄不完全，又誤編《無憂王譬喻》在內，卷次又有些錯亂，所以一向以為雜亂而沒有次第的。

#### (二) 近代學者對《雜阿含經》的判攝

##### 1、姪崎正治判八誦六十三部

近代的整理《雜阿含經》，首推日本的姪崎正治。在他發表《漢譯（佛教）四阿含》（The Four Buddhist Āgamas in Chinese）一文中，以為《雜阿含經》（除《無憂王譬喻》二卷），應分為八誦六三部：

- 一、五蘊誦，八部；
- 二、六入誦，一部；
- 三、雜因誦，四部；
- 四、弟子所說誦，六部；
- 五、道誦，二一部；
- 六、八眾誦，四部；
- 七、偈頌誦，一二部；
- 八、如來誦，七部。<sup>95</sup>

##### 2、椎尾辨匡判八誦四十六相應

日本《國譯一切經》中，椎尾辨匡《[新訂]雜阿含經》（《校訂相應阿含》），分四八卷為八誦四六相應：

- 五蘊誦第一，三相應；
- 六入誦第二，一相應；
- 因緣誦第三，四相應；
- 弟子所說誦第四，六相應；
- 道誦第五，九相應；
- 八眾誦第六，四相應；
- 偈誦第七，一二相應；
- 如來誦第八，七相應。<sup>96</sup>

<sup>95</sup> 見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(p.3026 中一下)。

<sup>96</sup> 見《國譯一切經》目錄。

八誦四六相應的分判，大體是依照姪崎正治的分部次第。不過「五蘊誦」中，「大師部」以下六部，椎尾與「見相應」合為一相應。姪崎分卷三一為一三部，而椎尾綜合為一——「諸相應」，裏面包含了一三種相應。<sup>97</sup>

部類、相應分判的不同，只是這一些而已；這一些，都屬於「如來所說」。

然從說一切有部的《雜阿含經》來說，這樣的分判，是不適合的！

如以◎卷三一為「道誦」所攝，與《瑜伽論攝事分》不合。

◎「八眾」與「偈」，在《瑜伽論》中，顯然是同一內容，不應該作為二誦的不同名稱。

### 3、呂澂判四分十誦

呂澂作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，判《雜阿含經》為四分十誦：

- 一、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，六誦，
- 二、佛弟子所說佛所說分，二誦；
- 三、道品分，一誦；
- 四、結集分，一誦。

這是依《瑜伽論本地分》，又符合四分十誦的舊說，<sup>98</sup>是比較適當的。

依此判別，呂澂以為：「此中卷數，舊刊排列無誤者，全經五十卷中，僅十二卷而已」。<sup>99</sup>呂澂以為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原本也是次第集在一起的，所以覺得全經次第，舊刊幾乎全部都錯了。

## 二、依據說一切有系的古說，論定原本次第與部類

論定《雜阿含經》的原譯本次第，而判別全經的部類，首先應該肯定的，《雜阿含經》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應依說一切有系的古說來處理。

### (一) 推定經典的部類

#### 1、《雜阿含經》依三部分綜合而成

《雜阿含經》為三部分：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——「弟子記說」，「如來記說」，三部分綜合而成的。

#### 2、舉出各家對三部分的過失

##### (1) 修多羅與祇夜的次第

###### A、論與律的次第

依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所說：「眾會事」，「眾相應」，「結集品」，「伽陀」，所指是同一內容，就是有偈頌部分（「祇夜」），並一致的列在最後。這是「修多羅」以後，集成「祇夜」的先後次第。

###### B、姪崎等的過失

姪崎等依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以（七）「偈誦」，（八）「如來誦」為次第，不知《別譯》是別部所誦本，是不適用於說一切有部本的。

<sup>97</sup> 《國譯一切經》《雜阿含經》(647下注)。

<sup>98</sup> 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(《內學》第一輯 107-108)。

<sup>99</sup> 《雜阿含經刊定記》(《內學》第一輯 116)。

## (2) 記說的位置

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——「記說」部分，

### A、論與律中記說位置不定的矛盾

◎《瑜伽論本地分》與《雜事》，位置在緣起，(食)，諦，(界)相應以後，念住等道品相應以前；

◎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卻又列在最前。

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位置並不穩定，表示了《雜阿含經》部類分判的問題所在。

### B、從《雜阿含》的譯本反映出記說位置不定的難題

求那跋陀羅所譯《雜阿含經》，立「弟子所說誦第四品」，而「如來所說」部分，並沒有別立為一誦，卻分散在「五陰誦」，「雜因誦」，「道品（菩提分）誦」以下。

◎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，而不立「如來所說誦」，未免體例不一！

◎如恢復古說，不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的譯本不合；

◎如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，又立「如來所說誦」，那經卷的次第前後，要大大的變動（如呂澂那樣）了。

這真是進退為難的問題！這反映了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，在傳說中位置不一定的情況。

## 3、印順導師的推斷

### (1)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，本來是分散在「修多羅相應」以下的

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，本來是分散在「修多羅相應」以下的，後來才有別立的傾向（如求那跋陀羅譯本，已別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）。

### (2) 依說一切有部誦本，探究經典的原始結構，應該是分為五誦

依說一切有部誦本，探究經典的原始結構，應該是分為五誦，也就是五品的。

### A、依論與經的對照，修多羅與祇夜共為五誦

「修多羅」部分，

依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分為「行」，「處」，「緣起食諦界」，「菩提分法」——四類，這與《雜阿含經》的（「五陰誦」），「六入處誦」，「雜因誦」，「道品誦」相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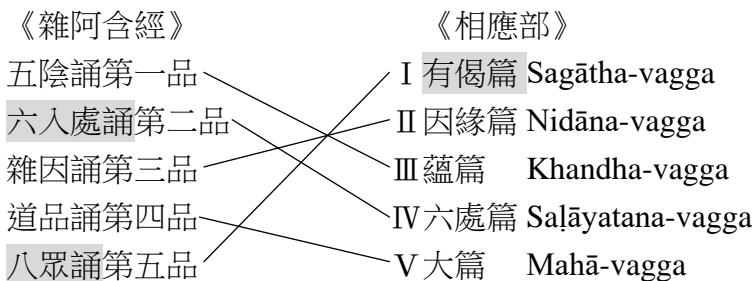
「修多羅」四誦在前，「祇夜」——「八眾誦」在後，共為五誦，也就是五品。

### B、記說則分散於修多羅之下

至於「記說」——「弟子記說」，「如來記說」，是分散而附於「修多羅」之下。

### (A) 南北契經的比對

這一分類，與《相應部》相同，不過名稱與次第的差別而已。對列如下：



(B) 二記說皆附列於五誦之下，可斷定為上座部本的舊有結構

vagga，向來是譯為「品」的；《相應部》日譯本作篇，所以五篇就是五品。

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——「記說」部分，

《雜阿含經》分散而附於「五陰誦」，「雜因誦」，「道品誦」以下；

《相應部》分散在「因緣篇」，「蘊篇」，「六處篇」，「大篇」以下。

《雜阿含經》是說一切有部誦本，《相應部》是赤銅鑠部誦本，二部同出於根本上座部，所以全經分為五誦（五篇），而「弟子所說」，「如來所說」，附列於下，可斷定為上座部本的舊有結構。

(C) 關於五品與記說的不同，是上座部派再分化的誦本

至於◎五品的次第先後不同，

◎「記說」分附於「修多羅」而出入不同，

那是上座部派再分化，重行整治所成的誦本差別。

(D) 《相應部》分為五篇，而《雜阿含經》的宋譯本已成為六誦了

《相應部》分為五篇，五篇共分為五十六相應；稱為「相應」，是很正確的！說一切有系的傳說，也是稱為「相應」、「相應語」的；《雜阿含經》就是《相應阿含經》。

不過，《雜阿含經》雖本為五誦（五品），而宋譯本已別立「弟子所說誦」，成為六誦（六品）了。

(二) 推定原譯本的次第

1、依漢譯現存本全經分五誦，共分五十一相應

現在，依漢譯現存本的卷帙次第，確定佚失了的卷數，以及次第錯亂的改正，而推定原譯本的次第，可依五誦而分成多少相應，試敘列如下：

「五陰誦第一」	(1) 1.—陰（相應）[一]
	(2) 10.—陰[二]
	(3) 3.—陰[三]
	(4) 2.—陰[四]
	(5) 5.—陰[五]
	(6) 6.……………羅陀・見[上]
	(7) 7.……………見[下]・斷知

「六入處誦第二」	<p>(08) 8.——處[一]  (09) 9.——處[二]  (10) 43.——處[三]  (11) 11.——處[四]  (12) 13.——處[五]</p>
「雜因誦第三」	<p>(13) 12.——因緣[上]  (14) 14.——因緣[中]  (15) 15.——因緣[下]・諦[上]  (16) 16.——諦[下]・界[上]  (17) 17.——界[下]・受  (18) 18.……………舍利弗・目犍連[上]  (19) 19.……………目犍連[下]・阿那律[上]  (20) 20.……………阿那律[下]・大迦旃延・阿難[上]  (21) 21.……………阿難[下]・質多羅  (22) 23. (佚)  (23) 31.……………天・修證・入界陰・不壞淨[上]</p>
「道品誦第四」	<p>(24) 24.——念處[上]  (25) 25. (佚) ——念處[下]・正勤・如意足・根[上]  (26) 26.——根[下]・力・覺支[上]  (27) 27.——覺支[下]  (28) 28.——聖道分[上]  (29) 29.——聖道分[下]・安那般那念・學[上]  (30) 30.——學[下]・不壞淨  (31) 41.……………不壞淨[下]・大迦葉[上]  (32) 32.……………大迦葉[下]・聚落主・馬[上]  (33) 33.……………馬[下]・摩訶男・無始[上]  (34) 34.……………無始[下]・婆蹉出家・外道出家[上]  (35) 35.……………外道出家[下]・雜[上]  (36) 47.……………雜[下]・譬喻・病[上]  (37) 37.……………病[下]・業報</p>
「八眾誦第五」	<p>(38)38.——比丘[上]&gt;  (39)39.——比丘[下]・魔  (40)40.——帝釋[上]  (41)46.——帝釋[下]・剎利[上]  (42)42.——剎利[下]・婆羅門[上]  (43)4.——婆羅門[中]  (44)44.——婆羅門[下]・梵天  (45)45.——比丘尼・婆耆沙[上]</p>

	(46)36.——婆耆沙[下]・諸天[一] (47)22.——諸天[二] (48)48.——諸天[三] (49)49.——諸天[四]・夜叉[上] (50)50.——夜叉[下]・林
--	---

依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改正次第，就回復了《雜阿含經》原譯本的次第。

表中上(左)一數目，是回復了的原譯本次第，下(右)一數目，是現存本的次第。為了與《相應部》比對觀察，所以不立「弟子所說誦」的名目。

## 2、略說分為五誦，五十一相應的理由

全經分五誦，共分五十一相應，與近代學者所說，有些出入，所以略加說明。

### (1)「五陰誦第一」四相應

「五陰誦第一」，分四相應。

#### A、「陰相應」是主體

「陰相應」是「五陰誦」的主體，共五卷。

#### B、「羅陀相應」，「見相應」也是屬於「蘊篇」的

6、7——二卷中，「羅陀相應」，「見相應」，在《相應部》中，也是屬於「蘊篇」的。

#### C、「斷知相應」從內容來說不外乎對無常五陰的闡述

「斷知相應」部分，

◎姉崎正治判為「無常」，「燃頭」，「成就」——三部；

◎椎尾辨匡綜合於「見相應」。

◎然從內容來說，與「見相應」是完全不同的。

這部分（《大正》編號一七一——一八七經），包含了無數經在內，然不外乎對無常五陰的「當斷，當知，當吐，當盡，當止，當捨，當滅，當沒」，所以略舉而立為「斷知相應」。

#### D、四相應是「記說」而附於「修多羅」的

表中的虛線……，表示是「記說」而附於「修多羅」的。

### (2)「六入處誦第二」一相應

#### A、但一相應沒有附屬的「記說」

「六入處誦第二」，只有主體的「入處相應」——一相應，五卷；沒有附屬的「記說」。

#### B、考《相應部》有屬於弟子所說的相應

考《相應部》的「六處篇」中，有「閻浮車相應」，「沙門出家相應」，「目犍連相應」，「質多相應」，都是屬於「弟子所說」的。

#### C、二部的差異：宋譯本將所有的「弟子所說」移到下面去

所以這可能是：宋譯本為了集「弟子所說」為一類，將「六入處誦」中，所有的「弟子所說」移到下面去，於是「六入處誦」只有一相應了。

### (3) 「雜因誦第三」一四相應

「雜因誦第三」，分為一四相應。

**A、因緣，(諦)，食，界（受）等四相應為「雜因誦」的主體**

◎「因緣相應」以下，

有關於四食的，僅有八經（《大正》三七一——三七八經）。

◎依《瑜伽論》，立「食相應」；

◎但《雜事》是沒有「食相應」的<sup>100</sup>，《相應部》也不立。食是滋養持續生命的因緣，《相應部》是歸入「因緣相應」的。經數過少，所以也沒有別立。

◎其次是「諦相應」，「界相應」。

◎《瑜伽師地論》立「總喎陀南曰：總義等光等，受等最為後」<sup>101</sup>，受是屬於「界相應」的。

◎然與受有關的經文不少（《大正》四六七——四八九經），自成段落，所以參照《相應部》，別立「受相應」。

◎因緣，諦，（食），界（受）等，都有因緣的意義，是「雜因誦」的主體，共五卷。

**B、「舍利弗」等六種相應，為別立「弟子所說誦」部分**

從卷一八到卷二一——四卷，立「舍利弗」，「目犍連」，「阿那律」，「大迦旃延」，「阿難」，「質多羅」等六種相應，就是別立「弟子所說誦」部分。

**C、原譯本卷二三，今分為四相應**

原譯本卷二三（現存本作卷三一），

◎姪崎正治判為一三部；

◎椎尾辨匡總立為「諸相應」，而內含一三種相應，這未免過於瑣碎了！

今分為四相應：

**(A) 天相應**

一、◎卷初說兜率天，化樂天，他化自在天，而說「如佛說六經」，可見六欲天的前三天（三經），在前一卷（原本卷二二）中，但已經佚失了。

◎經中次說修四禪，四無色定，或依之而得聖果，或生在天上；

◎次說雲天，諸天在各大弟子後，隨著經行。

這都是與天有關的，所以立（《大正》八六一——八七二經）為「天相應」。

**(B) 修證相應**

二、◎說善調伏的四眾弟子；說弟子有三類，這是修行的人。

◎次說正斷等三十七道品；不放逸；四禪；三明；信，戒，施，聞，慧；無為法；須陀洹得無間等；這都是修證的法。

從《大正》八七三，到八九一經，次第自成統類，立為「修證相應」。

<sup>100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（大正 30・418b）。又卷 85（大正 30・772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9（大正 24・407b）。

<sup>10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（大正 30・846c）。

**(C) 入、界、陰相應**

三、以下十經（《大正》八九二——九〇一經），次第最難以董理。然有六經的體例相同，都是「如內六入處，如是外六入處，六識身，六觸身，六受身，六想身，六思身，六愛身（以上是入處的八種六法門），六界（身），五陰，亦如是說」<sup>102</sup>。這是以入，界，陰為類的，從多數立為「入界陰相應」。

**(D) 不壞淨相應**

四、末有佛、法、僧——三經，與前後都不相類。

然從「如來記說」來看，中隔「菩提分法」（卷二四——三〇），與同屬「如來記說」的卷三一（現行本誤編為卷四一），初說齋戒，合為佛、法、僧、戒——四事；以下為四不壞淨的「記說」，可見前後是一貫的，所以別立「不壞淨相應」。

**(4) 「道品誦第四」二一相應**

「道品誦第四」，立二一相應。

**A、「正勤相應」，「如意足相應」依《瑜伽論》立此二種相應**

「正勤相應」，「如意足相應」，經文已經佚失，由於《瑜伽論》有論義，所以仍立此二種相應，以見原譯本的真相。

**B、「念處相應」到「不壞淨相應」一〇相應為「道品誦」的主體，餘是「記說」**

從「念處相應」到「不壞淨相應」，共一〇相應，從卷二四到卷三〇，為「道品誦」的主體，以下的都是附屬的「記說」。

**C、「不壞淨相應」卷 30 屬「修多羅」，現行本卷 31 屬「如來所說」**

◎經卷 30，「不壞淨相應」部分，《瑜伽論攝事分》有論義，屬「修多羅」。

◎卷 31（現行本卷四一），雖與上「不壞淨」法義相同，但沒有論義，屬於「如來所說」，與前卷二三末的佛、法、僧——三經，合名「不壞淨相應」。

在名稱上，與「道品誦」的「不壞淨相應」相同，未免美中不足（《相應部》五六相應中，三四「禪定相應」，五三「靜慮相應」，禪定與靜慮，原文都是 *jhāna*，也有此缺點）！

**D、「大迦葉相應」到「外道出家相應」七相應，為《別譯》的長行**

「大迦葉相應」到「外道出家相應」——七相應，即《別譯雜阿含》的「二誦」——長行部分。

**E、「雜相應」，性質不一，也沒有次第可說，所以名之為「雜相應」**

「雜相應」（《大正》八九〇——九九二；一二四一——一二四五經），

◎不知日本學者，為什麼稱之為「八眾部」，「八眾相應」？

◎這部分性質不一，也沒有次第可說，所以名之為「雜相應」。

**F、「業報相應」**

《大正》一〇三九——一〇六一經，椎尾等稱之為「應報相應」。隨順中國語法，應該是「報應」，但不如稱為「業報相應」。

**G、餘相應名義相同，略而不說**

<sup>10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（大正 2・224c）。

「如來所說」中，名義相同的，就不用多說了。

#### (5)「八眾誦第五」十一相應

「八眾誦第五」，立為十一相應。

「諸天相應」，

或依《相應部》，分為「諸天相應」，「天子相應」；

然依《雜阿含經》，是沒有明顯的差別可說，所以總名為「諸天相應」。

#### 三、結說

「五陰」，「六入處」，「雜因」，「道品」——四誦，是「修多羅」；

「八眾誦」是「祇夜」，總為五誦（五品）。

「記說」是「如來所說」，「弟子所說」，間雜的附於「修多羅」相應以下。

《雜阿含經》原譯本的部類次第如此。

不過現存本多一些卷帙的缺失，卷次的錯亂。

卷數次第錯亂的，是卷 2 · 4 · 10 · 12 · 13 · 23 · 31 · 36 · 41 · 43 · 46 · 47 —— 十二卷。

## 八、雜阿含經與相應部 (pp.53-62)

### 一、比對《相應部》對《雜阿含》組織的異同

部派所誦的《雜阿含》，現存說一切有部的《雜阿含經》，赤銅牒部的《相應部》；其他部派，偶存一鱗一斑而已。

試先作組織的對比觀察：

《雜阿含經》全部，上座部各派，應該都是分為五誦（五篇）的<sup>103</sup>。

#### (一) 論述長行與偈頌的先後

##### 1、《雜阿含經》以長行為先

《雜阿含經》先出長行的「修多羅」，

##### 2、《相應部》等以偈頌為先

◎《相應部》先立「有偈篇」，這是先偈而後長行的。

◎化地部《五分律》說：「此是雜說：為比丘，比丘尼，優婆塞，優婆夷，天子，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名雜阿含」<sup>104</sup>。

◎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說：「雜比丘，比丘尼，優婆塞，優婆夷，諸天，雜帝釋，雜魔，雜梵王，集為雜阿含」<sup>105</sup>。

◎傳為雪山部（律與《四分律》相近）的《毘尼母經》。說：「與比丘相應，與比丘尼相應，與帝釋相應，與諸天相應，與梵王相應，如是諸經，總為雜阿含」<sup>106</sup>。

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天、魔等相應（雜）為例，說明《雜阿含經》的內容，與《相應部》先立「有偈篇」相合。可能是飲光部的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也是先有偈頌。所以，或以為《雜阿含》的原形，應該是偈頌在先的<sup>107</sup>。

#### 3、導師的抉擇

##### (1) 同屬一系而結構相同不能證明《雜阿含》的原形

但《相應部》是赤銅牒部本，與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等，同屬於上座分別說系的流派；同屬於一系而經典結構（先有偈頌）相同，是不能證明為《雜阿含》之原形的。

##### (2) 依九分教是先有「修多羅」而後「祇夜」，是佛教界所公認的

在九分（十二分）教的成立過程中，先有「修多羅」而後「祇夜」，是佛教界所公認的。原始聖典的集出，應先為精簡的長行，適應通俗教化的偈頌，成立要遲一些。

#### (二) 論述「修多羅」內容的次第

##### 1、「修多羅」四誦的次第

<sup>103</sup> 律的原始結集，也是分為五篇的（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132-138）。

<sup>104</sup>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·191a）。

<sup>105</sup>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·968b）。

<sup>106</sup> 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·818a）。

<sup>107</sup> 前田惠學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659-660）。

「修多羅」長行的次第，

(1) 論述道品的位次

A、道品在後是上座部誦本的原形

《相應部》立「因緣」，「蘊」，「六處」，「大」（即「道品」）——四篇；

《雜阿含經》作「五陰」（蘊），「六入處」，「雜因」，「道品」——四誦。

次第雖不完全一致，而菩提分法都是在末後的，這可說是上座部誦本的原形。

B、大眾部以「道品」為首，表示佛法的重於實踐

大眾部所傳，是舉長行為例的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「文句雜者，集為雜阿含，所謂根雜，力雜，覺雜，道雜，如是此（等）名為雜」<sup>108</sup>。所舉的例，顯然是菩提分法；以「道品」（長行）為首，表示佛法的重於實踐。

C、「相應教」的原形應如大眾部誦本

「相應教」的原形，應該是大眾部誦本那樣的。

◎如《中部》（一〇三）《如何經》說：當時共論的阿毘達磨，是如來自證而宣說的：「四念處，四正勤，……八聖道分」<sup>109</sup>。

◎代表說一切有部的早期論書——《法蘊足論》（現存本已有過後人的補充），立二一品，也是先舉道品類，末後才說「處」，「蘊」，「界」，「緣起」的。

D、上座部以「道品」為後，表示重於事理分別的學風

上座部誦本以「道品」為後，「蘊」，「處」等在前，表示了重於事理分別的學風，與大眾部分化。

(2) 論另三誦的次第

至於「蘊」，「處」，「緣起」（界）——三誦的次第，由於經中有不同的次第，部派間各取一說，也就不能盡合了。以《雜阿含經》來說，佛命羅睺羅為眾說法，次第為「五受陰」，「六入處」，「尼陀那」（譯為「因緣」）<sup>110</sup>，正與《雜阿含經》的誦次相合。

2、「修多羅」四誦主體的差異

「修多羅」四誦的主體，

(1)《雜阿含經》有一六相應，《相應部》是一五相應

◎《雜阿含經》有：

- ◎「陰」；
- ◎「入處」；
- ◎「因緣」，「諦」，「界」，「受」；
- ◎「念處」，「正勤」，「如意足」，「根」，「力」，「覺支」，「聖道分」，「安那般那念」，「學」，「不壞淨」——一六相應。

◎《相應部》與之相當的，是

- ◎（一二）「因緣」，（一四）「界」；

<sup>108</sup>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2（大正 22・491c）。

<sup>109</sup> 《中部》（103）《如何經》（南傳 11 上・311-316）。

<sup>11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8（大正 2・51a-b）。

- ◎ (二二)「蘊」；
- ◎ (三五)「六處」，(三六)「受」；
- ◎ (四五)「道」，(四六)「覺支」，(四七)「念處」，(四八)「根」，(四九)「正勤」，(五〇)「力」，(五一)「神足」，(五四)「入出息」，(五五)「預流」(與「不壞淨」同)，(五六)「諦」——一五相應。

**(2) 例舉南北二經的差異處**

**A、「學」相應**

《相應部》沒有「學相應」，那是編入《增支部》了。

**B、「諦」相應**

這部分，有可以比較討論的，如「諦」，

**(A) 《雜阿含經》屬「雜因誦」，《相應部》屬「道品」**

《雜阿含經》在「因緣」與「界」之間，屬「雜因誦」，而《相應部》屬於「大篇」('道品')。

**a、引經證**

◎考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」；「若比丘，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（如實知），苦滅聖諦（如實知），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慧根」。<sup>111</sup>

◎《相應部》的「根相應」，也是這樣說的。<sup>112</sup>

諦是聖諦，是聖者如實知的，所以《相應部》屬於「大篇」。

**b、引論證**

考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，

◎《法蘊足論》與《品類足論》的「千問品」，「聖諦」都在「念住」與「靜慮」之間<sup>113</sup>。

◎《發智論》立四十（二）章：四諦與四靜慮等，同為「功德類」而不是「境界類」。<sup>114</sup>

**(B) 屬「道品類」實為上座部的古義，屬「雜因誦」乃後人作為因果事理去理解**

聖諦屬於道品類，實為上座部的古義。

後人以四諦為世出世間因果，屬於「雜因誦」，是作為因果事理去理解了！

**C、「受」相應**

**(A) 《雜阿含經》屬「雜因誦」，《相應部》屬「六處篇」**

◎如「受」，說一切有部的古說，沒有說到「受相應」。

但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都在「界」以下說「受」。

◎《相應部》是屬於「六處篇」的。

**(B) 會通二說**

<sup>11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大正 2 · 182b、c)。

<sup>112</sup> 《相應部》(48)「根相應」(南傳 16 下 · 6、10-11)。

<sup>113</sup> 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總頌 (大正 26 · 453c)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0 (大正 26 · 733a)。

<sup>114</sup>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5 (大正 26 · 943b)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 · 466b)。

- ◎六受依六觸而起，六觸依於「六處」，「受」是可以攝屬「六處」的。
- ◎但「受」依於六觸，而六觸於六內處（根）、六外處（境）、六識（即十八界）——三和合而有，那末屬於「雜因誦」的「界相應」，也是很合理的。

### （三）論述南北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的部分

#### 1、「祇夜」部分

##### （1）南北二經大致相同

「祇夜」部分，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可說是非常相近的；

##### （2）唯一不同的，是「比丘相應」

唯一不同的，是「比丘相應」。

##### A、《雜阿含經》在「八眾誦」初

《雜阿含經》、「比丘相應」在「八眾誦」（「祇夜」）初，這與化地部，法藏部，《毘尼母論》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都是一致的。

##### B、赤銅鐸部編入「因緣篇」中是不適當的

不知赤銅鐸部，到底依據什麼理由，將有偈的「比丘相應」，不與有偈的合編一處，而編入「因緣篇」中？這是不適當的！

#### 2、「記說」部分

「記說」部分，似乎差別較多。

##### （1）《相應部》的龍、金翅鳥、捷闍婆、女人等，《雜阿含》缺

《相應部》的（二〇）「龍相應」，（三〇）「金翅鳥相應」，（三一）「捷闍婆相應」，（三七）「女人相應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所沒有的，不過這可能在佚失的卷二二中。

##### 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的馬、摩訶男、業報，《相應部》缺

《雜阿含經》的「馬相應」，「摩訶男相應」，「業報相應」，《相應部》沒有，那主要是編入《增支部》去了。

##### （3）「病相應」《相應部》分散各相應中，《雜阿含經》卻集為一聚

「病相應」，主要為分散在《相應部》的各相應中，而《雜阿含經》卻集為一聚。

##### （4）明《相應部》五六相應，《雜阿含經》五一相應的差別

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三（舊誤編為卷三一），包含了《相應部》的（三二）「雲相應」，（三四）「禪定相應」，（四三）「無為相應」，（一三）「現觀相應」，（二五）「入相應」，（二六）「生相應」，（二七）「煩惱相應」——七種相應。

#### （四）結說南北對組織的差異

所以，《相應部》立五六相應，《雜阿含經》今判為五一相應，

#### 1、修多羅與祇夜大同小異

「修多羅」（主體）與「祇夜」部分，可說是大同小異的。

#### 2、記說因分類不同而有大差別

「記說」部分的差別大些，主要也還是組集分類的不同。其中也有非常不同的，那是上座部再分化，各部自為結集補充的，到論究經數多少時，再為說明。

#### 3、南北僅有長行與偈頌的重要差別，但說一切有系較接近上座部

從組織來說，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僅有先長行或先偈頌的重要差別。

然依說一切有系的古老傳承，知道全部為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——三部分的綜合，似乎《雜阿含經》要接近古上座部些。

## 二、南北契經於義理方面的差異

### (一) 原始佛教的聖典，都已集入自部特有的見解

說到義理方面，雖是原始佛教的聖典，而到底已是部派的誦本；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都已集入自部特有的見解。

#### 1、各部派的根本思想

##### (1) 說一切有部主三世實有

如說一切有部主三世實有，所以《雜阿含經》有「云何一切有」經<sup>115</sup>。肯定說：「以有過去色故」，「以有未來色故」<sup>116</sup>，並到處說：「如當說，如是（實）有及當知，亦如是說」。這是三世有說，是《相應部》所沒有的。

##### (2) 赤銅鑠部主現在實有

同樣的，赤銅鑠部主現在實有，所以《相應部》說「四十四智」時，說法智與類智，類智是知過去未來的<sup>117</sup>；《雜阿含經》沒有說到法智與類智。

◎依三世而有言說，《相應部》有「言路」經，廣說現在現有，過去曾有，未來當有<sup>118</sup>，《雜阿含經》缺。

◎說一切有部明依三世而有言說，見於《中阿含》的《說處經》，說三世有而不加簡別<sup>119</sup>。此經，赤銅鑠部編入《增支部》，也分別說過去曾有與未來當有<sup>120</sup>：這是現在有說。

部派的根本異義，都已載入自部聖典，當然不是原始佛教所固有的。

#### 2、名相解說的差異性

##### (1) 例舉名法

又如「名色」的「名」，

《相應部》解說為：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<sup>121</sup>是論（類集成的）義，  
《雜阿含經》解說為：「四無色陰：受陰，想陰，行陰，識陰」。<sup>122</sup>

##### (2) 例舉無明

反之，《相應部》解說「無明」為：於苦，集，滅，道的無知<sup>123</sup>，極為簡要！

而《雜阿含經》廣列：「不知前際……染污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」<sup>124</sup>，十足是論師的分別廣說。

<sup>11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大正 2 · 91b)。

<sup>11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大正 2 · 20a)。

<sup>117</sup>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 · 83-86)。

<sup>118</sup> 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南傳 14 · 111-115)。

<sup>119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大正 1 · 609a)。

<sup>120</sup> 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(南傳 17 · 320)。

<sup>121</sup>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 · 5)。

<sup>12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 · 85a)。

<sup>123</sup>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 · 5)。

<sup>12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 · 85a)。

### 3、法數的差別

(1)《相應部》說三行相，《雜阿含經》說四行相

又如《相應部》處處說無常、苦、無我；

《雜阿含經》處處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或以為「空」是說一切有部所增的。

(2)但《相應部》也曾說四行相

◎然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此五受陰勤方便觀：如病、如癱、如刺、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<sup>125</sup>。

◎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經，這樣說：「如理思惟；五取蘊無常、苦、病、癱、刺、痛、病、他、壞、空、無我」<sup>126</sup>。

病……壞，都是說明苦的；可見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顯然也是《相應部》所曾說的。

(二)原始聖典的文句，經部派分化而長期流傳，多少會有些增減

結集的經說，「有聞必錄」，不是千篇一律的。到了部派分化，偏重某一說，於是不免與別部差異了。原始聖典的文句，經部派分化而長期流傳，多少會有些增減的。《瑜伽論攝事分》所依經本，與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也有多少出入呢！

### 三、從譯者來說明《雜阿含經》譯文中的特例

(一)譯者是唯心大乘師，譯文中偶有大乘的名義

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譯出的時代遲了些，而譯者求那跋陀羅，是一位唯心大乘師，所以譯文中偶有大乘的名義。

(二)例舉文中數例

1、論大乘

如一、佛為阿難說「正法律乘」，說到了「大乘」(《瑜伽論》無論義)；

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，是沒有「大乘」字樣的。<sup>127</sup>

2、論菩提心

(1)菩提與菩提心的差別
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於如來所起淨信心，根本堅固，……世間無能沮壞其心者，是名信根」<sup>128</sup>，這是《阿含經》本義。又說：「若聖弟子，於如來（初）發菩提心，所得淨信心，是名信根」，「菩提心」是大乘所說。

《相應部》只說：「於如來之菩提起信」<sup>129</sup>，菩提是如來證得的菩提。

(2)引論證成「菩提心」是後代所增附的

《瑜伽論攝事分》解說為：「由思擇力如理作意，思惟諸法，乃於涅槃得正信解」；「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」<sup>130</sup>。

<sup>12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5(大正2・35b)。

<sup>126</sup> 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(南傳14・262-264)。

<sup>12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28(大正2・200c)。《相應部》(45)「道相應」(南傳16上・145)。

<sup>12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26(大正2・182b)。

<sup>12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26(大正2・184a)。《相應部》(48)「根相應」(南傳16下・7)。

<sup>130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8(大正30・863b-c)。

信根是信佛的菩提、涅槃，與《相應部》的意義相通，可見「菩提心」是後代所增附的。

### 3、論心緣生、心緣起之「心（思願）」，有唯心緣起之看法滲入譯文

#### (1) 早期但有「從緣起、本所思願」

三、◎《雜阿含·80經》論到盡法、滅法、變易法時，說到「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」；

《攝事分》解說為：無常、有為、思所造、緣生<sup>131</sup>。

◎《雜阿含·260經》說到：「本行所作，本所思願，是無常滅法」；

《攝事分》解說為：「諸業煩惱之所造作（這是有為的原始意義），及由先願之所思求」。

與之相當的《相應部》說：「無常、有為、緣起所生」<sup>132</sup>。

#### (2) 譯為「心緣生、心緣起」已參入唯心緣起的思想

◎思願緣生的意義，《雜阿含經》多處譯為：

「無常、有為、心緣生法」，「無常、有為、心緣生」；

「無常、有為、心緣起法」<sup>133</sup>。

◎「心緣生」，「心緣起」，與大乘的唯心緣起，不是容易混淆嗎？《瑜伽》的《攝事分》，也沒有說「心緣起」，「心緣生」的。

### 4、論菩薩摩訶薩

#### (1) 菩薩摩訶薩但《雜阿含經》有，《相應部》沒有

《雜阿含·1177經》說灰河喻，「菩薩摩訶薩」發心、修行、成佛，化度眾生；《瑜伽論》說是「後有菩薩」<sup>134</sup>。

《相應部》沒有此經。

#### (2) 菩薩摩訶薩的譯語是受到大乘的影響

「菩薩摩訶薩」的稱呼，受到了大乘的影響。

### 5、經典在同一宗派中不會大事更張，但長期流傳中會有多少的差別

不過，每成立一部派，就有部派所審定集成的經典，在傳承的同一宗派中，是不可能大事更張的。《雜阿含經》的「修多羅」部分，與《攝事分》所依經本一致，即可以證明。當然，經典在長期流傳中，會因時因地而有多少差別的。

#### (三)《雜阿含經》雖有大乘名義，但絕非大乘時代所完成的

##### 1、明《雜阿含經》非大乘佛教時代所完成

求那跋陀羅為唯心大乘師，所譯《雜阿含經》，就偶有一二大乘名義，然如依此而說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大乘佛教時代所完成的，那就誤謬不經了！

##### 2、引經為例

經典在誦習流傳中，不免有些出入的。

<sup>13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3（大正2·20b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7（大正30·792a）。

<sup>13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大正2·65c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6（大正30·780a）。《相應部》(22)「蘊相應」（南傳14·38-39）。

<sup>13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大正2·58b）。又卷8（大正2·54a）。又卷2（大正2·14a）。

<sup>13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43（大正2·317a）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1（大正30·819c）。

- ◎如說一切有部所誦《雜阿含經》與《中阿含經》，在說到未成佛以前，總是說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」，「我本未覺無上正盡覺時」<sup>135</sup>；
- ◎而赤銅牒部所誦的《相應部》與《中部》，卻說：「我正覺以前，未成正覺菩薩時」<sup>136</sup>，插入了「菩薩」一詞<sup>137</sup>。

#### 四、結語

現存的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都屬於部派的誦本，從此以探求原始佛法，而不是說：經典的組織與意義，這一切都是原始佛法。

<sup>13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 • 79c)。《中阿含經》卷 56 (大正 1 • 776a)。

<sup>136</sup>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 • 13)。《中部》(26)《聖求經》(南傳 9 • 294)。

<sup>137</sup> 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(140-145)。

## 九、雜阿含經論會編 (pp.63-74)

《雜阿含經》在四部阿含集成中的地位，全經的部類等，上面都已說到了，現在要說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所有的種種問題。

### 一、說明「經論合編」的主要架構

#### (一) 先經後論，為方便理解經義

一、《瑜伽論抉擇分》所抉擇的「事契經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。

經文是隨機散說的，論義是抉擇貫通全經宗要的。如先舉經文，次列論文，這樣的經論合編起來，對於《雜阿含經》義的理解，應該是一項有力的方便。

宋譯的術語，有些比較晦澀，如與唐譯對比，也會明白得多。例如經說：「如習近，如是繫著，如是味，如是鄰聚若使受持繫著我所求欲淳濃不捨」<sup>138</sup>，不容易點斷，也不知以「習近」為例的，到底有多少，如參照論文<sup>139</sup>，就明白得多，這是「經論會編」的主要意義。

在比對會編中，知道一部分論義，是抉擇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等的，一一的加以注明，以便讀者去參考《中阿含》等經文。

#### (二) 除「抉擇分」外，亦將「聲聞地」之論義附編於中，還其全貌

論文的抉擇契經，是先立攝頌的，所以在每一段論文初，標出攝頌，以便對照。

抉擇契經的論文，共一四卷；所抉擇的經文，共二二卷。

◎屬於「五陰」的，「六入處」的，「雜因」的，都是五卷經，四卷論，為十與八之比。

◎屬於「道品」(菩提分)的，經文七卷(佚失了一卷)，論文僅有二卷，簡直不成比例！

這因為有些論義，已在「陰」、「處」等說過；而有關「道品」的，主要是已在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說過了。如說：「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，道支為最後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，若略若廣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」<sup>140</sup>。

所以，將「聲聞地」中，有關「道品」及修「出入息念」等論文，也引述而附編於中，以便讀者了解論義的全貌。

#### (三) 以少從多，故名為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

這樣的「經」「論」合計，約有三十七卷；沒有論義的「祇夜」與「記說」部分，共二八卷(佚失了一卷)。

《雜阿含經》與抉擇的論文合編，雖然一部分沒有論義，以少從多，定名為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。

<sup>13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9(大正 2 · 59b)。

<sup>139</sup>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 (上)》(p.296)：

[經]如習近，如是繫、著，[如是]味、[如是]鄰、聚，[若](「如是」、「如是」、「若」等字，均可刪。)使，受持、繫著，我所，求，欲，淳，濃，不捨，亦如上說。

[論](十五相)：復次、由十五相，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。謂於諸處，由諸縛故名藏，由隨眠故名護，由我見故名覆，所餘差別，廣說如前攝異門分。

<sup>140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7(大正 30 · 859a)。

## 二、依《雜事》與《攝事分》，分為七誦五一相應

### (一) 經卷段落

#### 1、中國古來依字數分卷

二、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分為五〇卷。

唐以前，我國的經書，是捲成一軸一軸的，所以名為「卷」。分為多少卷，不是印度經論的舊制，分多少卷，主要是每卷的字數相近，如依經論的內容，一卷終了，不一定成一段落。

◎如有關摩訶迦葉的，共一一經，而九經在卷三一（舊誤編為卷四一），二經在卷三二。

◎有關阿難的一一經，也是四經在卷二〇，七經在卷二一。

這是為分卷（的字數）所局限，而不可免的情形。

#### 2、《會編》依印度舊例，約內容來分

本編依印度舊例，約內容來分類（卷數附注於下，以便對照舊本）。

##### (1)《攝事分》分三大類

依《瑜伽論攝事分》，《雜阿含經》是分為三類的：

「能說」是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——「記說」；

「所為說」是「八眾」，也就是有偈的「祇夜」；

「所說」，依《攝事分》分為「行擇攝」，「處擇攝」，「緣起食諦界擇攝」，「菩提分擇攝」，也就是「修多羅」的四品。

##### (2)《雜事》分為七品

這一分類，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所說相合，如《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・407b）說：

「五蘊相應者，即以蘊品而為建立。」

若與六處、十八界相應者，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。

若與緣起、聖諦相應者，即名緣起而為建立。

若聲聞所說者，於聲聞品處而為建立。

若是佛所說者，於佛品處而為建立。

若與念處，正勤，神足，根，力，覺，道分相應者，於聖道品處而為建立。

若經與伽他相應者，（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）：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」。

《雜事》分《雜阿含經》為七品。以處、界為一品，那是順於阿毘達磨論義的；然《雜阿含經》（《相應部》）舊義，界是應該與緣起合為一品的。「弟子所說」即「聲聞品」；「如來所說」即「佛品」。「與伽他相應者」，脫落了「於伽他品而為建立」一句，即「伽他品」。

##### (3) 三類與七品是一致的

七品的分立，與《攝事分》是一致的。

### (二) 分成七品的抉擇

#### 1、說一切有系已將記說從修多羅分別出來

上來曾一再說到：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本來都是分為五品（五誦、五篇）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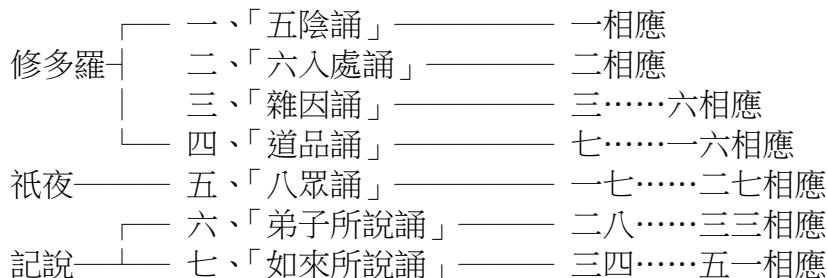
「記說」附於「修多羅」四品之下。「修多羅」與「記說」不同，所以說一切有系，「記說」雖附於「修多羅」，而將「弟子所說」與「如來所說」，從「修多羅」四品中分別出來。

- ◎宋譯《雜阿含經》，已別立「弟子所說誦品」；
- ◎《雜事》已類集「如來所說」為一聚，名為「佛品」。
- ◎「記說」，在說一切有系中，或列於最前，或位於「因緣」與「道品」的中間。

## 2、立七品更合於經典結集的次第

本編依「修多羅」，「祇夜」，「記說」的次第而敘列，雖不同古說，而實更為合理，合於經典結集的次第。如「弟子記說」，「如來記說」部分，已解說《波羅延那》，《義品》，「八眾誦」的偈頌，「記說」原是比「祇夜」遲一些的。這樣的敘述，不致於誤會為，修多羅的成立，比「祇夜」為遲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就依此內容與次第，分為七誦（七品），再分為五一「相應」。相應的分立，上面已經說到，這裏總列如下：



## 三、經數的論定

### （一）近人所計之經數

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《大正藏》編為 1362 經，實得 1359 經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是集眾多短篇而成的，到底有多少經，從前沒有人提到過。

《大正藏》編次為一三六二經，如除去有關阿育王的三經——六〇四，六四〇，六四一，實得一三五九經。對於檢查引用，是非常適用的！

2、《相應部》，古說為 7762 經，日譯僅 2875 經

赤銅鑠部誦本——《相應部》，古代傳說為「七千七百六十二修多羅」<sup>141</sup>。日譯的《南傳大藏經》，《相應部》開端，赤沼智善的《相應部總說》，僅二八七五經。

### （二）經數繁多皆因論師分別、類集、組合而來

經數的繁多，從《雜阿含》與《相應部》去了解，是：

1、凡文句相同，皆保留下來

一、結集的經文，來源不同，文句相同，或佛為阿難說，或佛為異比丘說的，或佛為比丘眾說的，或佛問比丘而後說的，一律保留下來，一經就成為二經或三經。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，都有這種情形，表示了原始結集的忠實性。

2、同一內容而作分別解說

<sup>141</sup>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(大正 24 · 676a)。《一切善見律註序》(南傳 65 · 23 · 36)。

二、如無常、苦、無我（《雜阿含經》多作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），可以別別的說，也可以結合的說。五陰；六內入處，六外入處等；因緣十一支；念處，正勤等道品，也是這樣。所以同一內容的文句，如分別的說起來，經數就不少了。

### 3、將同性質的經類集成更多的經

三、遲一些，佛教進入「類集」階段。

如《大正》一九五，一九六經：「佛告諸比丘，一切無常」。次說：「如說一切無常，如是一切苦，一切空，……一切魔，一切魔勢，……皆如上二經廣說」。那是以「一切無常」二經為例，「一切苦」等也都這樣有二經。

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處相應」（五品・六品），三三——五二經，非常相近。

煩惱的類集，如《大正》二〇一經<sup>142</sup>，與《相應部》「六處相應」的五三——五九經<sup>143</sup>相當。

這是以一經為例，而其餘同性質的，都這樣說而成更多的經。

### 4、不同內容的分別組合

#### （1）舉《相應部》為例

##### A、無為相應經組合為 1496 經

四、如《相應部》（四三）「無為相應」，《南傳大藏》本作四四經。

其實，第一品修身念、止觀、……八支聖道以達無為，共一一經。

第二品，從止，觀，六種三昧，三十七道品（即前品止觀等後十法的分別），共四五種達無為之道。

無為；與無為同一內容（異名同實）的，如終極，無漏，……到彼岸，共三三。

一一修四五道，實得一四八五經（ $33 \times 45 = 1485$ ），加第一品的一一經，應該共有一四九六經。

##### B、因緣相應經組合為 132 經

又如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第九——「中略品」，說如實知老死……行（十一支），當求（大）師，學，……不放逸等十二法。《南傳大藏》作一二經，其實攝頌明白的說：「百三十二經」<sup>144</sup>。那是老死等每一支，修不放逸等十二法，分別說明，一一乘一二，就是一三二經。

※「中略品」第九，在第八品末，不但有第八品的攝頌，也有「因緣相應」八品的總頌，如說：「佛陀，食，十力，……沙門婆羅門」<sup>145</sup>。可見「因緣相應」，起初只有八品，「中略品」是以後附入的。

##### C、道相應經組合為 266 經

又如（四五）「道相應」，前四品四〇經，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同的很多；四一經以下，及五——八品，為一獨到的組織，是《雜阿含經》所沒有的。

這部分的內容，為：

<sup>142</sup> 《雜阿含・201 經》卷 8(大正 2, 51c11-28)。

<sup>143</sup> 《相應部經典》卷 35：「〔五三〕無明～〔五九〕隨眠」（南傳大藏經 16, 40a8-42）。

<sup>144</sup> 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・194）。

<sup>145</sup> 《相應部》（一二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・190）。

異學廣說	([八經])
日輪廣說	遠離依止 ([七經])・貪欲調伏 ([七經])
一法廣說一	遠離依止 ([七經])・貪欲調伏 ([七經])
一法廣說二	遠離依止 ([七經])・貪欲調伏 ([七經])
恆河廣說	遠離依止 ([一二經])・貪欲調伏 ([一二經]) 不死究竟 ([一二經])・趣向涅槃 ([一二經])
	不放逸品 ([一〇經]) (一一經有四，實為四〇經) <sup>146</sup>
	力所作品 ([一二經]) (例上應為四八經)
	尋覓品 ([一經]) (實為四〇經)
	瀑流品 ([一〇經]) (例)

「道相應」這一部分，《南傳大藏》計算為一四〇經，實際上應有二六六經。

#### D、覺支乃至力相應經組合為 110 經

這樣的組合，如（四六）「覺支相應」，（四八）「根相應」，（五〇）「力相應」，都以「道相應」為例而簡略些。

從「恆河相應」起，到「瀑流品」，共五品，約「遠離依止」與「貪欲調伏」來分別，每一相應約一一〇經左右。

#### E、念處等四相應，簡化為每一相應只有 54 經

（四七）「念處相應」，（四九）「正勤相應」，（五一）「神足相應」，（五二）「靜慮相應」，這四種相應，大大的簡化了，雖也分五品，卻不分「遠離」與「調伏」，每一相應為五四經。

其實，都應該如「道相應」那樣廣說的，都是《雜阿含經》所沒有的。

#### (2) 舉《雜阿含經》為例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也有類似的情形，如「斷知相應」（卷七下），主要為無常（分為八類<sup>147</sup>）的五陰，應斷，應知，……應沒（共八類），當求大師（六〇類），應修四念處，……止觀（十類，實為五五法）等：這樣的分別組成，可得一萬餘經<sup>148</sup>；這正是《相應部》所沒有的。

#### (3) 這些類集纂組是論師的特色

這是類集纂組，決非早期集成的形態。因部派而所說不同，方法卻是一致的，富有初期阿毘達磨論者，分別，類集，組合的特色。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相應部》經數的眾多，原因就在這裏。

#### (三) 重計《雜阿含經》全經之經數

《雜阿含經》到底有多少經？

<sup>146</sup> 不放逸品有十經：一、如來～十、衣。每一經有四：遠離、貪欲之調伏、不死、涅槃。

<sup>14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7(大正 2, 46b9-11)：「如 1.(色)無常，如是 2.過去色無常，3.未來色、4.現在色、5.過去未來色、6.過去現在色、7.未來現在色、8.過去未來現在色無常。」

<sup>148</sup>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下）》(p.515)：「「斷知相應」，簡約共為一〇九九六經。若詳計末後四經所說，則共為三二五八三二經。類例經說之多，遠出常情意想之外。巴利藏缺。」

### 1、大正藏所計經數不正確

《大正藏》所編列的，據可見（「五陰誦」）的攝頌，顯然每與經不合。

◎如初頌十經，《大正藏》計為六經。

◎如頌說：「受與生及樂，亦說六入處，一一十二種，禪定三昧經」<sup>149</sup>。受，生，樂，六入處——四經，一一都有「十二種」，就共有四八經了，但《大正藏》只計為四經。<sup>150</sup>

如依經文而計算確實數目，不但便於檢查，對經文類集組合的意義，也能更明白的表示出來。

### 2、《會編》計全經為 13412 經

本編分全經為七誦、五一相應。每一經文，上列在某一相應中的經數次第；中列全經次第的經數，下在（ ）中，編入《大正藏》所編列的經數，以便查對。全經共計為一三四一二經，與日本《國譯一切經》所計，略有出入。

### 四、《會編》但採用「相應」及經數，不立經名

#### (一) 每篇經文本沒有經名

四、《雜阿含經》本是眾多短篇所集成的。每一篇經文，本來是沒有名目的。

在現存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僅絕少數有經名的。

◎如《第一義空經》，《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》，這是《相應部》所沒有的。

◎如《法鏡經》，《轉法輪經》，《四品法經》，《大空經》，《相應部》雖有經文，卻沒有稱之為什麼經。

◎惟有經名《清淨乞食住》<sup>151</sup>，《六六法經》，《六分別六入處經》，赤銅牒部編入《中部》的，也有經的名稱。

◎此外，如《篋毒蛇喻經》<sup>152</sup>，《尸婆修多羅》<sup>153</sup>，《差摩修多羅》<sup>154</sup>，《鬱低迦修多羅》，那都是指述以前所已有的。

總之，一篇篇的經文，本沒有名目。其後，較長的或較重要的經文，（主要為「記說」），為了引述的便利，稱之為什麼經。

<sup>14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(大正 2 · 18a)。

<sup>150</sup>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693)：

《大正藏經》本，計算經數，並不精確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六五——六八經，結頌為：「受與生及樂，亦說六入處，一一十二種，禪定三昧經」。「受」、「生」、「樂」、「六入」——四經，每經有從「觀察……作證十二經」，實計應為四八經。

<sup>151</sup> 《雜阿含 · 236 經》卷 9(大正 2, 57b16-26)：

比丘作如是觀時，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，堪能繫念修學。譬如有人，火燒頭衣，為盡滅故，當起增上方便，勤教令滅。彼比丘亦復如是，當起增上勤欲方便，繫念修學。

若比丘觀察時，若於道路、若聚落中行乞食、若出聚落，於其中間，眼識於色，無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，繫念修習，是名比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淨除乞食，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。

<sup>15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大正 2, 316a1)：「篋毒蛇譬經」。

<sup>15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9(大正 2, 212a21)：「尸婆迦修多羅，如後，佛當說。」

<sup>154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(大正 2, 269b8-9)：「如差摩修多羅廣說」。

## (二) 立經名的過失

### 1、《相應部》每經的經名皆從攝頌而來

《南傳大藏經》的《相應部》，似乎每一經都有名，其實名目是從攝頌來的。

編集的攝頌，或取說經的地點，如「波陀」；

或取說者與問者，如「阿難」；

或取法義，如「無常」；

或取經文的譬喻，如「泡沫」。

摘取經的一、二字，代表該經而集為攝頌；後來就以攝頌的那一、二字，代表該經而演化為經名。

### 2、經篇繁多則有同名的錯亂

如屬長篇或特別著名的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；如《雜阿含經》(《相應部》)那樣多的經篇，就不免有問題。

◎如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中，名「無常」的有七經；

◎名「味」的有六經；

◎名「阿難」的也有四經。

試想，在《相應部》全部中，該有多少同名的！這樣的經名，必須說某某相應，某某品第幾經，否則，引用經名，是不能明了到底是那一經！

### 3、立經名沒有實用

以《雜阿含經》來說，攝頌僅存五卷；即使以《別譯雜阿含經》攝頌來補充，也不到一半。

所以本編雖採用「相應」與全經的數目，而沒有仿照《相應部》那樣的列舉經的名目，因為這是徒勞而沒有實用的！

## 五、說明《會編》對於經偈比對的範圍

### (一) 了知二本根源同一，是比對同異的重要部分

五、《相應部》是《雜阿含經》的別部誦本。比對起來，有同有異，到底相同的很多；有些次第也是前後或相近的，表示了二本根源的同一，這是比對同異的重要部分。

### (二)《大正藏》的比對方式

《大正藏》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注出與《相應部》經的相同或相近；並注出與漢譯經及巴利藏與《雜阿含經》相當的經、偈，這是便於對照研究的。

### (三)《會編》的比對方式

本編對於異部經偈的對同，

◎漢譯的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《中阿含經》，《長阿含經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。

◎巴利藏的（依日譯本）有《相應部》，《中部》，《長部》，《增支部》，《小部》中的《經集》。

◎至於《律》、《論》所說，及《雜阿含經》的別品異譯，一概從略。

本編與《相應部》等對同的，也有與《大正藏》所注不一致的，讀者應更為比對，而採取更合於實際的！

## 六、說明《會編》校勘的方法

### (一) 經長期的傳譯，各譯本都有字句訛誤

六、《雜阿含經》譯於宋元嘉年間，到宋代的雕刻印刷，已有五百多年了。長期的展轉抄寫，以致佚失了二卷，次第有錯誤，字句當然也不免有訛誤。

#### 1、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

如《雜阿含經》的《轉法輪經》，各種藏本一致說：「尊者憍陳如！知法未？拘鄰白佛：已知，善逝」<sup>155</sup>！憍陳如與拘鄰，同是 kaundinya 的音譯，在同一經的上下文中，怎能譯作憍陳如，又忽而譯作拘鄰呢？這是絕對不可能的！原來「拘鄰」是漢代古譯，一定是古代的抄寫者，將熟悉習用的拘鄰，代替憍陳如了。

#### 2、引經句為例

又如「苦集滅道」，古譯或作「苦習滅道」。《雜阿含經》當然是譯作「苦集滅道」的，但也偶有作「苦習滅道」的，這又是古譯誤入本譯了。而且，古代寫經，是不禁行草的，容易引起訛誤。

#### 3、小結

所以從譯出，經展轉傳寫到刻版印刷，即使是早期的宋藏本，高麗藏本，字句的訛誤，也是不能免的。

### (二) 校勘的方式

#### 1、《大正藏經》的校勘方式

《大正藏經》以麗藏本為底本，用各種藏本來校勘同異，是極有價值的工作！

#### 2、《會編》的校勘方式

##### (1) 依《大正藏》之麗藏本為主

本編依《大正藏》的麗藏本，不在乎各種藏本的對勘，而是捨短從長，希望能校成一較正確的本子。

這又分為二類：

##### A、使用各種藏本來校正麗藏本

一、依各種藏本來校正：

凡麗本而意義可通，不違經義的，一概依麗本。

◎如不及各本而是訛誤的，依各本改正，下注「依某本改」——

凡各本同於宋本的，作「依宋本改」；

如取元本、明本所同的，作「依元本改」；但依明本的，作「依明本改」；

或取日本所藏聖語本的，作「依聖本改」（以下「補」與「刪」，均依此例）。

◎如認為麗本脫落了的，依各本增補，下注「依某本補」。

或文字有多餘的衍文，刪去了，下注「依某本刪」。

以上，都是依各種藏本（《大正藏》所勘校）來校正麗藏本的。

##### B、依經文意義、前後文句來比對校正

二、長期傳寫，宋本、麗本等，都不免偶有訛誤。

依經文意義，經文前後比對，覺得應該校正的，也有三類：

<sup>15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大正 1 · 104a)。

- ◎屬於寫訛而加以改正的，下注「今改」。
- ◎如有所脫落而補字的，下注「今補」。也有補一二字，文義更為顯了，在補字上下，加以（ ），表示這是補入而非原文所有的，也就不加「注」了。
- ◎或有多餘的衍文，可刪而沒有刪去的，加〔 〕；刪去了的下注「今刪」。  
這是本編校改的凡例。

## （2）另三種校勘的說明

還有值得附帶說到的：

### A、不能一致的情形

一、經文很長，寫經的也不是一人，所以全經用字，每不能一致。如麗本的「闋」字，宋本多作「礙」；偶有麗本作「礙」，而宋本卻又作「闋」的。像這樣的前後不一致，也只能不一致，未能改成一律。

### B、依通用的木刻本校勘的情形

二、《大正藏》是排印本，即使校對精確，總不免有誤失。所以，如《大正藏》沒有校勘，而文字顯然有誤的，如「身八勇猛」<sup>156</sup>，我手頭沒有麗本可校，只能認為《大正藏》的錯字，依通用的木刻本，而改為「身心勇猛」了。

### C、不易決定時的作法

三、有些字，宋本與麗本不同，也不易決定訛與正，只能下注「宋本作某字」，以備研考！

---

<sup>15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7(大正 2 • 46a)。